

期三第

版出日五十月三年四十三國民

南京圖書公司

# 財政經濟

第三期 目錄  
民國卅四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論 著

縣銀行與地方經濟建設

王璧岑

中國工錫交通等經濟建設的資本問題

伍啟元

調 查

雲南財政人員訓練所概況

景 陽

介 紹

美國在怎樣進行經濟戰

華萊士任國務部長問題

美國戰費面面觀

特 載

試論國家財政

周德偉

財政經濟零訊

本刊資料室輯

- 一、財廳派員督察縣銀行，二、加強管訓銀行，三、對外借款按期償付，四、發展手工藝，五、本年度征實方針，六、黃金儲蓄日有特色
- 七、工業設備租賃辦法，八、農村電氣化，九、太平洋學會討論遠東經濟。

法令規章

- 一、雲南省各縣市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支領報銷規則
- 二、雲南省各縣民選鄉鎮長經費支出標準
- 三、政府機關及部隊協助爭取物資辦法
- 四、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件
- 五、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
- 六、沒收取締禁止進口商銷物品處理辦法

論 著

# 縣銀行與地方經濟建設

王璧岑

(一)

我國縣銀行的設立，追溯起來可以說是創始於民國四年，當時由財政總長周學熙呈准農工銀行條例後，即於財政部設立全國農工銀行籌備處，首在大宛，昌平，通縣三地設立農工銀行各一所，算是我國縣銀行的嚆矢，嗣後各地亦多有設立者，當時各縣銀行的營業，雖注重農工放款，但其實質却與一般商業銀行似乎沒有多大的差別，所以當時的縣銀行，不在本文範圍之內，這是我們今天論及縣銀行時，所應特別加以證明的。

抗戰以來，我們多年來在沿海各地所樹立的一點經濟基礎，遭到敵人的嚴重破壞，使我們受到了空前未有的慘痛教訓，從此一慘痛教訓中，也使我们深深的感到經濟建設應普遍的散佈在中國的每一角落，而不能再像以往的集中在少數都市了。所以在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八條中特別指出「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流通水利」。其所以特別指出「全力發展農村經濟」，也就是從抗戰所受慘痛經驗中得來的一點極寶貴的教訓，而要「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流通水利」等等，則又非把金融機構普遍的散佈在農村不為功，因為經濟建設，已為我國抗戰建國當務之急，總裁在所著「中國之命運」中於列舉五項建設之後，特別指出經濟建設乃為一切建設之重心，而金融事業的本身，原

為經濟建設的一環，為整個經濟建設發榮滋長之所賴，政府有見及此，所以遲在五年以前（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頒佈了縣銀行法二十六條，正式公佈施行，二三月間由財政部通知各省省政府督促各縣積極籌設，復於是年十二月六日制定縣銀行章程，準則四十六條，由財政部咨各省省政府通行辦理，由此可見政府當局對推行縣銀行的重視，自此以後，各省即依當地實際情形與需要，相繼設立。

從政府制定縣銀行章程，準則並通令各省推行縣銀行以迄於今，雖然已有四年之久，然而由於各地實際情形互殊，辦理先後有別，以致全國各省縣銀行的設立情形，大都尚在初創，而尚未至完成階段。即以滇省而言，雲南地處邊陲，交通梗阻，生產落後，農村經濟枯窘，故縣銀行之推行，直至三十三年度，始列為財政廳中心工作，參照中央制定之銀行法規，體察實際情形，擬定「推行雲南省各縣縣銀行方案草案」，分期分區推行，除昆明市銀行，昆明縣銀行已經設立外，計第一期計劃於三十三年底完成者計有：永勝，順寧，鎮雄，文山，通海，河西，姚安，富民，平彝，羅平，馬關，昭通，會澤，宣威，宜良，開遠，蒙自，箇舊，楚雄，大理，鳳儀，保山，賓川，洱海，蒙化，牟定，祿豐，羅次，嵩明，麗江，武定，路南，玉溪，祥雲，建水，彌渡，大姚，曲靖，石屏，澄江，華寧，彌勒，雷益等四十三縣。第二期推行縣銀行計有安祿，江川，呈貢，尋甸，晉寧，馬龍，峨山，鎮南，瀘西，師宗，新平，廣通，曲溪，陸良，鹽豐，永仁，

豐和，羅鳳，邱北，龍武（局），屏邊，昆陽，祿勳，易門，景東，雲龍，廣南，西畴，元謀，永善，元江，巧家，騰江，彝良，富甯，鄧川，大關，洱源，劍川，鶴慶，鹽津，思茅，景谷，昌寧，緬甸，佛海，魯甸，保山，華坪，漾濞，永平，蘭坪，緞江，鎮康，雲縣，威信，鎮沅，鎮越等五十八縣局。其餘各縣局則於第三期酌量辦理。並於財政廳內設立督導室，負責指導監督各縣縣銀行的推進事宜。至於其他省份，由於地理環境互有不同，目前我國已設立之縣銀行究有多少，尙難作確切之統計，僅能依據筆者手頭已有材料概而言之。

（一）陝西省長安縣銀行於二十九年十二月正式成立，並於三十年一月擬訂分期籌設計劃，分爲四期推進，推進結果截至三十二年止已正式成立開業者計有長安、南鄭、寶雞、安康等六十行。陝省共轄九十三縣，已設縣銀行之縣份，佔總縣數百分之六十四以上，爲全國縣銀行設立最多的一個省份。

（二）河南省自三十年一月起擬定計劃，分爲二期推行縣銀行，至三十一年河南已設縣銀行計有新鄭、滎池、許昌等四十八縣，河南全省共轄一百一十一縣，已設縣銀行縣份約佔總縣數百分之四十二強。

（三）四川省較爲富庶，且爲我戰時陪都所在地，一切新政推行較易，據「中國行政」一卷一期所載，各縣於二十九年內設立縣銀行者計有銅梁、丹陵等四十二縣，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四川省各縣市銀行，經省府呈請財政部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正式開業者計有六十行，正辦理註冊手續者計四十八行，四川省共轄一百三十五縣，除正辦理註冊手續者外，已正式開業之縣銀行，計佔總縣數百分之四十四強。

（四）其他各省或則分期進行，或則已著成效，如湖北省三十一年底，已開業之縣銀行計有隨縣、公縣等四縣，粵、湘、閩省亦均積極推進，惟因缺乏資料，本文中只好從略。

（一）

縣銀行的設立，尙係一種新的事業，所以實行起來，問題重重，殊非一般人所能想像，茲依管見所及略述其重要者諸端，提供如下

，願與關心此一問題者，作集思廣義之商討和研究。

甲、縣銀行的資本問題

縣銀行的設立資本，乃是推進縣銀行最基本的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不能解決，則縣銀行也就根本無法推進，根據縣銀行法第六條之規定：「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第九條規定：「縣銀行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即可申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執照開始營業」，照這個規定看來，縣銀行的資本總額，規定得未免太少，不過縣銀行法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佈的，到現在已經五年有餘了，五年來物價的上漲，幣值的下落，不知上下差了多少倍，因之縣銀行的資本總額，也應該斟酌情形予以增加，所以雲南省財政廳方面在去年擬定的「推行雲南省各縣縣銀行方案草案」中，即已體察實際情形，規定縣銀行的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二百萬元，至多以一千五百萬元爲限，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我認爲這是一個十分必要的修正。

縣銀行既然是官商合資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組織，商股部份可以依照規定「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銀行法第七條），同時「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爲該行商股股東」，所以在商股的招募上似乎還沒有多大問題，不過在官股方面却就不見得十分簡單了。

關於縣銀行的公股部份，在縣銀行法中沒有詳細的規定，僅在第一條指出「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法設立之」。縣鄉鎮如果有公款，問題當然簡單，只要把它拿過來，再加上招募的商股，縣銀行的資本問題當然也就馬上可以解決，如果縣鄉鎮沒有公款，那末這個約佔二分之一的縣銀行資本，也就根本沒有着落，在這種情形之下，要使它能夠順序設立，似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關於這一點，「推行雲南省各縣縣銀行方案草案」中，似乎有較

進一步的解釋，在該草案中指出：「滇省各縣財政向極支絀，鄉鎮多無一定款項，幸年來縣自治財政業已分別整理，經整理完畢之縣，收入增加，多數縣屬，預備金尙屬充裕，即以預備金一部份，及其他公款項下撥充，其餘尚有固定公產，并由公產項下撥充」。這末一來，自治財政整理完畢預備金及其他公款充裕的縣份設立縣銀行的公股當然不成問題，即預備金及其他公款支絀的縣份，只要有公產，也可以公產撥充，必要時把公產標賣，以標賣公產所得作爲縣銀行的公股，也是十分正當的事情，因爲公產固歸地方公有，而公產撥充縣銀行公股及其每年所獲股利，仍然屬於地方公有，以地方公產辦理地方金融機構，當然沒有什麼可以非議的地方。至於既無公款又乏公產的縣份，究竟少數，得照銀行法第三條之規定，由二縣以上合併設立。如此則成爲縣銀行根本問題之資本問題，也就不難解決了。

### 乙、縣銀行的人才問題

進行縣銀行，於資本問題之外，當推人才問題，因爲銀行業究竟是一種專門的業務，不是一般僅有商業經驗的人所能勝任的，尤其不是連普通商業經驗也沒有的一般地方士紳所能勝任的，就連普通大學經濟系或商業學校畢業生，也決不會勝任愉快，又何況縣銀行又有其與一般銀行特異之任務，而一般大學經濟系畢業生，又都不願自劃其前途步入縣地方從事工作，因之，我認爲推行縣銀行的人才問題，也許比縣銀行的資本問題還要重要而不易解決。

就雲南的情形來說，縣銀行如今尙在初步推選時期，全省所轄縣局一百二十九個單位，即以雲南財政廳所擬第一二兩期計劃推行的一百零一縣縣銀行計，每行有經理一人，副理一人，總務、業務、金庫、會計四組各設主任一人，每組組員一人至六人，平均以三人計，則每一縣銀行需工作人員十八人，全省一百零一縣即需縣銀行工作人員將近二千人。人數固然不算太多，可是如果要使這些工作人員將來都能勝任愉快，收得預期的效果，却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

所以我個人主張這些人員應由財政廳統籌訓練，統籌任用，對

於主辦人員應規定任選之資格如下：（一）大學商科學院或經濟系畢業，對銀行業務有相當研究者，（二）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在銀行界服務三年以上者，（三）普通商業學校畢業或其同等學歷曾在各機關擔任會計，或與財政有關之職務三年以上者，（四）曾任銀行行員以上職務二年以上或曾任銀號錢莊重要職務二年以上者，根據以上所列資格，以每縣保送一人爲原則，不足之數採用招考辦法，於訓練三月或半年之後，由縣派赴各縣縣銀行擔任經理或主任職務。至於佐理人員之資格可規定爲：（一）商科、初中畢業，或高中肄業者，（二）普通中學畢業曾在銀行界服務一年以上者，（三）普通中學畢業並受過會計訓練者。根據上列資格，由每縣保送二人至三人，餘額採用招考辦法，於訓練半年或一年後，加以實習，再派赴各縣工作。所幸滇省財廳附設之財訓所，已略具規模，訓練斯項人才，並不十分困難，此外如能於昆明各大學中擇一大學與之合作，設立縣銀行專科，加受「縣銀行實務」一類科目，爲縣銀行經常儲備人才，於學員畢業後再派赴各銀行實習，實習期滿然後再派任各縣縣銀行工作，其結果自當更能接近理想。所以我個人認爲「推行雲南省各縣縣銀行方案草案」中「縣銀行設經理一人由董事會就地地方身家殷實爲人公正而富有商業經驗者選任之」的規定，似乎尙有加以修正的必要，因爲「身家殷實爲人公正」都是附帶的條件，而「富有商業經驗」，也並不見得就能對於縣銀行的業務勝任愉快，如果爲了避免地方人士有不願將地方金融業務交由外人主持的顧慮，則由地方保送人員受訓的辦法，亦已大可補救其缺點了。

此外在方案草案中規定「縣銀行設監察二人除縣長爲當然監察人一人外，并由股東會推選一人爲常駐監察人」，似此則縣長非但不得兼任縣銀行經理，且不得兼任縣銀行董事長，似乎在初辦時期，失去了推動的主力。惟該方案草案所以作如是的規定，也似乎不無其理由，因爲縣銀行乃是一種長期的經營機構，而縣長的調遷變動却很大，縣長兼董事長或經理在初辦時期固然主持有人容易推動，可是一過縣

長調動，勢必影響縣銀行之內部人事與業務，所以仍以縣長擔任監察爲宜，而爲部訂創辦時期之困難並藉重縣長力量之推動計，據說已規定各縣縣長得充任各縣縣銀行籌備主任，一俟縣銀行正式成立，縣長仍退爲縣銀行監察，此項辦法，利弊兼顧似仍不失爲方案草案缺點之最好補救辦法。

### 丙、縣銀行間的聯繫問題

縣銀行的營業範圍，據縣銀行法第十條的規定計有以下諸項：(一)收受存款，(二)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三)保證信用放款，(四)匯兌及押匯，(五)票據承兌或貼現，(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及農業債券，(八)倉庫業，(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等，在這些項當中縣銀行與縣銀行間，發生關係最密切的，要算第四項所列的匯兌問題，縣銀行與縣銀行間的資本總額各有不同，匯寸多寡互殊，縣銀行間也沒有什麼信用，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各縣縣銀行有一個強有力的總的管理機構，則甲縣行與乙縣行間的匯兌業務恐恐不會發生，縱然發生，結果也一定會弄得糾紛百出不易解決，所以共認爲縣銀行間的聯繫也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

關於這一點，雖於中央銀行內設有全國各地縣鄉銀行督導處，但其職權亦僅限於監督指導，對於縣銀行間之聯繫沒有什麼切實的幫助，所以我認爲本省銀行方案草案中規定：「爲各該縣銀行業務聯絡起見，於省政府內設立縣銀行聯合總管理處」作爲各縣銀行間的聯絡機構，確是一種十分必要的措施；此項總管理處，應該提前設立，以便處理各縣縣銀行間有關的各項問題，而對於各縣縣銀行間的匯兌一項業務，我認爲應以各縣縣銀行總資本的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交由總管理處，作爲各該縣銀行的匯兌準備金，各縣銀行間所有匯兌業務，均應以傳票一份送交總管理處，以便匯票，如甲縣銀行匯往乙縣行國幣十萬元，則總管理處於接獲甲縣行傳票後即可將十萬元轉入乙縣行賬內，而總管理處則隨時將各縣行間可能匯兌之最高額通知各縣銀行

，如是則藉總管理處這一個機構即可解決各縣銀行間之匯兌問題矣。總之，縣銀行的推行，問題固然極多，但如果能夠詳加研討處理，則一切問題，均不難迎刃而解，使縣地方金融機構步入健全康莊之大道。

### (三)

經濟建設爲我國抗戰建國當務之急，國父亦曾明白指示吾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民生之基礎，則又繫之於經濟，而金融事業之本身，原爲經濟建設之一環，爲整個經濟建設發榮滋長之所賴，是故縣銀行之設立，非但有助於地方財政之改進（請參閱本刊第一期李國長所著「樹立地方金融與改進地方財政」一文），且與地方經濟建設有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沒有金融機構作基礎，則經濟建設即失其憑藉，絕難繁榮滋長，反過來說，沒有經濟作支柱，則金融事業亦即失所依歸而難期其獨獨活潑，故金融機構之與經濟建設，誠如手之與足，魚之與水，關係之密切凡此其經濟常識者，類能道之也。

中國未來的經濟建設，在求中國之工業化，而未來中國工業化的目的，絕非如抗戰以前的集中沿海少數都市，而是普遍的使各縣市鄉鎮一齊工業化，才算經濟建設的極終目的，故抗戰建國綱領第十八條中特別規定：「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發荒地，流通水利」，可見未來新中國的經濟建設，要特別重視發展農村經濟，因之成爲發展農村經濟之基礎的縣銀行，其在未來之地方經濟建設中地位之重要，也就不難想像了。

縣銀行既然是地方經濟建設的一環，是地方經濟建設的基礎，所以縣銀行法第二條規定「縣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濟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爲宗旨」，在這三項宗旨中，所謂調濟地方金融，當然也就是縣銀行的本身任務；合作事業亦爲經濟建設之一環，是故縣銀行所應特別重視者即爲扶助地方經濟建設。

據縣銀行法第十一條所規定之縣銀行放款範圍，計有：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以上所列，包括範圍極廣，如果齊頭併進，恐必勢將一無所成，應擇其要者，分別輕重緩急，徐圖發展，茲據筆者管見所及，擇其要者分別述之於后：

(1) 辦理長短期農貸業務 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戰時的農業經濟問題既極複雜，戰後的農業建設，又勢非迎頭趕上不可，所以農貸業務，應該是縣銀行的主要對象，惟農業所需資金，有需通融數年或數十年者，有僅需數月即可週轉者，所以農貸業務應該兼顧長中短期各種業務：

第一、短期合作貸款，目的在供應農民生產事業必需之流動資金，當前似可特別注重糧食增產貸款，如冬耕貸款，雜糧增產貸款等。

第二、中期農業改良貸款，目的在供應農民必需之經營資金，當前為促進糧食增產計，對於農具貸款，耕牛貸款，改良種籽貸款，化學肥料貸款及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等，應該特別重視。

第三、長期土地貸款，在使不動產之土地資金化，當前對土地改良貸款（如墾殖貸款，大型農田水利工程貸款等），鄉鎮公共造產貸款，扶植自耕農貸款（如佃農購地贖田貸款）等，均應設法擴大經營。

(2) 農產企業貸款 抗戰以來後方農產企業固已漸有起色，惟較諸農村原料之多需要之大，尚須積極加以扶植與推進，以資充分利用各種農業原料與剩餘勞力，而此項事業之扶植與推進，除國家銀行外則均有賴於成爲地方金融機構之縣銀行，故縣銀行應對(一)農產增產加工貸款，(二)特用農產之生產運銷貸款，(三)化學肥料製

造貸款，(三)殺虫藥劑器械製造貸款，(四)改良農具製造貸款等，加以策劃經營。

(3) 扶植地方特產 地方特產乃是繁榮各該地方經濟特具的優良條件，縣銀行既以繁榮地方經濟爲宗旨，應該重視這一個特具的優良條件加以扶植，就雲南來說，比仿玉溪的布、簡舊的錫、以及建水的陶瓷、寶川的水菓、大理的魚、開化的三七等等，如果能夠運用縣銀行的實力，舉辦貸款或直接投資，能夠使各地的特產，產量增加，品質改良，運銷得法，則相信這些特產，都可能成爲各該縣最大的經濟收入。比仿寶川的菠薐、橘子，如果能夠把儲運方法改進，大理的魚，能夠於增產之後，再以科學方法製成罐頭，則非但可運銷國內，將來甚至可以運銷緬越印度等地，所以扶植地方特產，我認爲應該成爲縣銀行最重要業務之一。

(4) 扶助合作事業 中國未來的經濟建設在達成中國農村的工業化，抗戰建國綱領第十九條又特別指出要發展各地的手工業，而合作事業乃爲促進農村工業化與發展各地手工業的最佳方式，所以縣銀行法中規定「發展合作事業」爲縣銀行主要宗旨之一，各縣縣銀行應該本此宗旨，充分供給合作資金，俾合作事業發揚光大能爲未來中國工業建設奠定初步之基石。

總上所述，可見縣銀行與地方經濟建設有着密切而不可分的關係，其貸款範圍亦應以直接有助於農村經濟建設者爲對象。不過這裏所應特別指出的，就是縣銀行的貸款對象雖應以有助於農村經濟建設者爲原則，然而縣銀行的性質，究竟是以營利爲目的的「社團法人」，所以如果有人把縣銀行的設立，不作爲經濟的設施，而視爲「救濟」農村的金融機關，那就大大的錯認了題目，縣銀行的辦理農貸諸業務，與慈善機關的救濟性質絕然不同，它乃是爲了安定社會，解救貧困和促進經濟繁榮的一種政策，所以縣銀行的救濟農村是：(一)積極的，不以消極救濟爲滿足，(二)長期的，不以目前救濟一時爲中心，(三)計劃的，不以零星分散的施賑方式爲手段，(四)營利的，不

以慈善施捨的態度來經營。這是社會人士以及縣銀行主持人所應特別認識的。

#### (四)

縣銀行的業務範圍，相當廣泛，即以筆者在前節所指出的比較重要的，(1)辦理長短期農業貸款，(2)農產企業貸款，(3)扶植地方特產，(4)扶助合作事業諸端而言，如果認真經營，似亦非各縣銀行短少之資金所能勝任的，所以各縣銀行的資金應該能夠使之靈活運用，關於這一點，筆者管見可分爲以下三點意見分別述之於后：

第一、辦理聯合貸款 有許多企業非小規模所能經營，因之亦非一個縣銀行資金所能濟其事，而且縣銀行又不應以零星分散的施賑方式爲手段，所以遇有較大企業，必須較大資金時，可由鄰近兩行以上舉辦聯合貸款。這就必然的牽涉到各縣銀行間的聯繫問題，聯繫不密切也就不能辦理聯合貸款。較大企業，也就不能獲得足夠的資金，所以我在第二節裏主張縣銀行總管理處應該提前設立，這也應該成爲重要理由之一，總管理處設立後，關於某些企業應由某某幾個縣行舉辦聯合貸款，即可由總管理處審核決定之。如是則各行資金可以集中運用，其收效當亦較諸「各自爲政」者多矣。

第二、向四行商借 縣銀行資金短絀，而有些企業又非大量資金無法舉辦，已如上述。所以必要時可由縣行總管理處酌情形向國家銀行之中交農商省行商借，而且縣銀行法第十五條亦已有這樣的規定：「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撥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這裏所謂「其他銀行」，當然也就包括四行在內了，同時四行向縣銀行放款，過去已有先例，此仿四川各縣縣銀行，截止三十二

年四月底止，即向中央銀行獲得放款總額計六千四百七十萬元。陝西省各縣亦曾於三十二年向四行聯合辦事處西安分處籌借縣銀行資金辦理小工業貸款，經該處函轉重慶中央銀行縣鄉銀行業務督導處審核准予填具各當地生產實況及需款數額，時期等以他核貸，所以我認爲向四行商借，也是增強縣銀行資金的一種辦法。

第三、切實推進農村儲蓄 由於中國農村金融機構一向缺乏，因之一般農民亦鮮有儲蓄習慣，以致不易使農村零星之資金，化零爲整，作爲生產再生產之用，今後縣銀行普遍設立，爲了使農民養成儲蓄習慣，爲了使農村零星之資金化零爲整，固應切實辦理並推進農村儲蓄業務，而同時爲了增加縣銀行本身的活動資金，亦應積極展開此項工作，農村儲蓄業務能夠辦理盡善，使農貸與儲蓄相輔配合，實係使縣銀行資金自給的一種最好辦法，縣銀行辦理農村儲蓄業務時，可以採取各種方式，調查當地實際情形，兼採現金實物儲蓄，或發行農民儲蓄券等，總以期達吸收農村游資，化零爲整，集中運用，發揮最大效力爲原則。

#### (五)

總上所論，可知縣銀行之設立，對於地方經濟建設之關係至爲密切，它非但可以農貸方式，繁榮地方農業經濟，且可以農產企業貸款，地方特產貸款以及合作貸款等，使農村逐漸步上工業化的大道，奠定全國工業化的基石，因之推行縣銀行，即爲打定未來中國經濟建設的先決條件，雖然推行縣銀行的前途，困難尚多，不過如果主持者能以堅苦忍耐的精神，詳加研究，徐圖進展，那末一切困難，都是不難解決的。



# 中國工礦交通等經濟建設的資本問題

伍啟元

## 一、經濟建設資本的估計

資本的問題，沒有疑問地是我國經濟建設最嚴重問題之一。經濟建設係一種使用大量資本的建設。經濟建設的規模愈大，則所須的資本的數目便愈大。但一個國家實際上所能運用的資本，却有一定的限制的。它一方面受需要的限制，一方面受供給的限制。無論需要與供給，當然係有很大的伸縮性的。但對資本的需要與資本的供給，在一定時期一定地點之內，係不能作無限制的擴張的。資本在生產方面係與勞工及其他生產要素合作互助的因素，資本雖與勞工等生產要素有代替的作用，但如勞工不足，管理人才缺乏，資源沒有開發，一般經濟發展落後，則在極短的期間要運用大量的資本於工業交通方面，也不是一件容易的——同時也不是一件十分有益的——事。在一個有計劃去建設國民經濟的國家，對資本的需要應該根據國家的一般經濟情況，決定它的數額。關於中國戰後所需要的資本，有許多不同的估計。我們認為如果我們說在戰後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建設資本共需三百萬萬元具有戰前購買力的法幣（以下除有時用美幣外一律用戰前法幣作單位），其中工業總額佔一百二十萬萬元，交通運輸佔八十萬萬元，水利灌溉都市森林綠化佔一百萬萬元，則與事實上應有的需要相

表一、戰前中國工業資本之估計（單位：元）

類 別	本 國 資 本	外 國 資 本	合 計
1. 製造業			
木材業	1,115,173		
家具製造業	381,500		
金屬工業	9,800,750		
機器製造及其他金屬工業	17,692,708		

製糖業	2,339,107		
磚瓦土敏土等業	37,807,160		
建築材料業	298,120		
電氣及自來水水泥	134,208,625		
化學工業及有機製	49,146,965		
糖業	135,626,548		
紡織業	6,060,076		
製衣業等	10,712,292		
皮革製業及皮業	126,091,566		
金屬飲料及烟草工	33,353,072		
業	812,300		
製糖製酒業	2,426,000		
其他	627,812,964	1,076,700,000	1,704,512,964
製造業總計	277,700,000		277,700,000
2. 公用事業	44,206,000	88,000,000	132,206,000
3. 礦業			
4. 運輸業			
鐵路：十六條國有公			806,018,824
路(9,726.883公里)			
浙贛鐵路(1,002.4	20,634,000		20,634,000
公里)			
粵漢鐵路湘桂鐵路(4	64,500,000		
54.3公里)			
淮甯鐵路(216.4公	6,480,000		
里)			
贛廣鐵路(28公里)	530,000		
漢越鐵路(652.7公			107,000,000
里)			

滬杭甬鐵路延長線及杭州鐵路	18,857,145		
膠濟鐵路西安支線(183.1公里)	9,150,000		
其他五條鐵路(1,124公里)	56,200,000		
鐵路合計	148,318,000	961,659,969	1,109,978,969
公路汽車等	116,976,000		116,976,000
航空公司	7,646,400	4,178,200	11,822,600
輪船公司	42,231,148	412,300,000	454,531,148
通電業總計	315,167,548	1,378,136,199	1,693,303,717
各業總計	987,276,512	2,820,536,169	3,807,812,681
百分比	26.2%	73.8%	100%

資料來源：谷春帆著「中國工業化之國內資本問題」(國民經濟研究所研究報告)

去不會過遠。(除了經建資本外，國家還需要許多其他資本，如商業資本，如教育建設資本……但為簡單起見，我們只討論建設資本)。這三百億元的國幣如折合第二次世界大戰前的美幣，可以折成美幣一百萬萬美元(依戰前匯率，三百萬萬元法幣折合美幣僅九十億美元，但為便利計算起見，我們在這裏一律用每美元合國幣三元之匯率計算)。這個數目就目前中國來說，係相當鉅大的，從下列的幾個簡單數字，可以證明三百億元的資本，確係一個很大的數目：

第一、三百億元的資本如與戰前中國工業(包括鑛業及運輸業)的資本比較，則約為戰前工業資本的八倍。抗戰以前，中國工業資本的數目極為有限。據谷春帆先生的估計，戰前中國工業資本僅三十八億元，其中民族資本佔百分之二十六，外國資本佔百分之七十四(見表一)。由三十八億增至三百億，當然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第二、三百億元的資本如與戰前中國國民所得或國民收入比較，則差不多等於中國戰前一年國民所得的全額。劉大中先生曾對一九二

九年至一九三四年間平均每年中國國民所得的數字，作一比較「偏高」或「放寬」的估計，他的估計如下表：

表二 戰前中國國民每年平均所得估計表

(單位十萬萬元)

(一)根據「最後出產」估計	
1. 流動生產及服務	二九、九
農業	二五、八
工商業	四、一
2. 資本增加	四、四
農業	〇、七
工商業	三、七
3. 政府服務(註二)	一、九
4. 租稅(間接)	一、〇
合計(1+2+3+4)	三五、二
(二)利用「價值總合方法」估計	
1. 農業	二五、七
流動生產(註三)	二五、〇
資本增加	〇、七
2. 工商業	九、二
流動生產	五、五
資本增加	三、七
3. 政府服務(註二)	一、三
4. 租稅(間接)	一、〇
合計(1)(2)(3)(4)	三五、二
(三)從分配方面估計	
1. 農業人口所得	二七、一
來自農田(註三)	二五、四
來自商業	一、七

2. 工商業人口所得

現代工商業

其他

〇、八  
六、〇

六、八

3. 政府官員所得(註二)

合計

一、三  
三五、二

(四)由國民所得支配之途徑估計

1. 消費

三〇、四

農業產品及服務(註三)

二五、四

工商業產品及服務(註三)

五、〇

2. 儲蓄(註四)

四、八

農業人口儲蓄

三、五

其他人口儲蓄

一、三

合計

三五、二

(註一)表中(一)(二)中所列「資本增加」一項，係減去折舊後的數字，惟海外負投資五十萬元則未減去。此項數字須在(一)(二)中「資本增加」項下減去，亦必須在(三)(四)中的「所得」與「儲蓄」項下減去。

(註二)包括私立教育文化機關服務。

(註三)包括租金。

(註四)包括公司儲蓄

劉大中：「中國國民所得與戰後工業化」(楊叔進譯)

表二對國民所得的估計，不能算係估計過高。過去如克拉克教授及維孝剛先生等估計都接近六百億元。但劉氏把「資本增加」估計為四十四萬萬元，似係失諸過寬。在抗戰以前，中國每年資本增加不會有四十四億元那麼高，工商業資本每年的增加更不會有三十七億元那麼高。如果用這種估計去量衡戰後初期中國可能的資本增加，則更有疑問。因為在戰後初期，人民經過了長期戰爭的痛苦與打擊，一方面國民生產與國民收入會略較戰前為低，而另一方面資本的增加更會較戰前

為小。

第三、三百億元的資本如與戰前中國國民儲蓄總額比較，則差不多等於國民每年平均儲蓄總額的十五倍。換句話說，如果國民儲蓄每年二十億元，如果國民儲蓄全部用於經濟建設的途上，也要十五年才能籌足三百億元的數目。吳景超曾作一個估計，認為戰前中國每年的剩餘資金共約二十二億四千七百萬元，「計稅收一，三六四，〇九一，四〇〇元，進口貨物餘值三二八，三九五，〇〇〇元，儲蓄五五四，五八〇，〇〇〇元」，這種估計並不等於國民儲蓄的數額。關於國民儲蓄額，目前尚沒有可靠的估計。劉大中先生在前引的論文中曾將「資本形成額」與「資本增加數減去國外負資數」估計為三十九億元，估國民所得額百分之十一以上。我們認為劉氏在這方面的估計失諸過高。從戰後初期經濟建設的觀點說，國民能夠儲蓄以供給這方面用的為數恐怕不會超過二十億元或美幣七萬萬美元很多的。

第四、三百億元如與其他數字比較，也顯得十分膨大。在抗戰以前，我國的中央財政支出每年平均約僅十億元，出口總值僅約八億元，進口總值不足十億元，法幣發行額僅十四億元，全國銀行存款約四十五億元，每年平均銀行存款約增五億元至六億元。從這幾個簡單的數字，可見中國如要於五年之內籌足三百億元，或每年籌六十億元，以作戰後經建的資本，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第五、三百億元的資本(或每年六十億元的資本)若與戰前中國的輸入外資的數目比較，也顯得十分鉅大。在戰前平均來說，外國資本的輸入每年約四億元至五億元，但其中商業性質的投資佔很重要的部份。

根據上面的分析，如果我們說戰後經建初期所需的資本(工礦交通農林水利等資本)共三百億元則這個數目從中國國力來說，係很大的。

根據戰前的經濟狀況，中國於戰後第一個五年計畫中，所需的資本三百億元，確屬很大。但如從戰後的需要上說，則三百億元的經建

資本，就會覺得太小了。這三百億元的數目，如按人口計算，每人平均僅六十餘元，約合美幣二十美元。美國工礦交通的資本，就戰前情形而言，已達每人平均四百數十美元的高額。中國如要真正完成經濟建設的工作，則我們在經建完成的時候，工礦交通事業的資本至少應該接近二千五百萬萬元戰前法幣，而工礦交通農林水利全部經建的資本應接近或超過三千億元戰前法幣。中國因為種種關係，這個經建的大業必須在戰爭結束後二十年至三十年內迅速加以完成。我們如要在二十年至三十年內完成經建，則在戰後第一個五年中所用的資本便應不少於三百億元了。

再從蘇聯在第二次大戰前三個五年計畫所用的新建設資本來比較，則我們所提出三百億元的數目也是很小的。蘇聯第一次五年計畫對新建設所用的全部資本折合中國戰前法幣幾及三千億元戰前法幣，第二個五年計畫則為七千數百億元戰前法幣，第三次五年計畫超過一萬億元，而差不多係第二個五年計畫的一倍。蘇聯的人口不過一萬萬八千萬人，而所用的資本竟這麼大，可見我們所提出三百億元的數目並不算大的。當然，上面所引蘇聯的新建設的資本係包括建設支出的全部，其中工礦交通農林水利經建的資本僅佔一部份（最重要的部份）。而且當時蘇聯係實行匯兌統制，我們用當時法定匯率（蘇幣一盧布合國幣一元五角）來折合國幣，也有估值太高的毛病。但如果我們把中國戰後第一個五年計畫的工礦交通農林水利建設定為三百億元，則不及蘇聯第一個五年計畫三分之一，這顯然係不大的。

這三百億元的資本將有一部份係國幣資本，有一部份係外幣資本。在第一個五年計畫中，因為許多機器及物資必須自外國運入，所以外幣資本所佔的數目必然係相當大。我們如果估計外幣資本佔半數，則與事實的需要不會相去太遠的。

## 二、國幣資本的籌措

戰後經濟建設所需的國幣資本，我們估計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共

需一百五十億元戰前法幣。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怎樣在五年內籌足這一百五十億元的國幣資金？

國內資本的主要來源係國民儲蓄。國民儲蓄則由國民生產與國民消費而決定。如果對國際資本流動放開不提，把生產額減去國民消費額（包括全部政府非建設用的支出）便係等於國民儲蓄額（包括政府用作經濟建設用的資金），亦即等於資本形成額。一國的國民生產額愈大，該國對資本的籌措便愈容易。因此欲籌措國內資本，第一個辦法係增加國民生產。其次，一國的國民消費額愈小，則如其他因素不變，資本形成額亦愈大，該國對資本的籌措便愈容易。因此欲籌措國內資本，第二個辦法係節約國民消費，再其次，一個國家的資本，有時可用於與經濟建設無關的事業。因此欲使經建資本增加，必須限制資本流到與經濟建設無關的事業，或鼓勵和誘導資本流到與經濟建設有關的事業，簡單地說，籌措經建國幣資本的辦法應從三方面着手：

- （一）增加國民生產，
- （二）限制或減低國民消費，
- （三）引導資本用於經濟建設的途上。

茲分別加以說明如下：

（一）增加國民生產——在人口數量及天然資源固定的情況下，要使國民生產增加，應從（甲）改良生產方法，（乙）增加資本的使用及其深度，（丙）改善人口的品質及勞工的能力，和（丁）改善經濟組織及增加管理方面及行政方面效率等四點着手。其實所謂經濟建設，其中一個重要目的就在實現這四點。在這裏有一個不易打破的圈子，即要實行經濟建設必須有大量資本，要積聚大量資本必先增加國民生產，但要增加國民生產必須增加資本的使用及其深度。換句話說，國民生產與資本數量（資本的深度也間接受數量的影響）係互為因果的；生產愈進步則資本愈多，資本愈多則生產愈進步。因此最好能先設法籌得一批資本，然後才去推進經濟的建設。在過去的歷史中，大多數的國家係由國外得來的資本以作開始（如海外貿易得來的資本，如剝削殖民地而得來的資本，如從賠款或其他相似收入得來的資本，如利用外資得來的資本）。但一個國家也不是不能從國內設法先增加生

應再從生產的增加得到資本的。例如十八世紀的英國，因技術革命特早，所以生產方法改良，又因種種關係其他方面也有進步，結果英國產業革命所需的資本，至少有一部份係從增加生產而來的。

(二)減少消費與提倡節約——但在國內去籌措資本以作經濟建設的開始，最有效的辦法是減少國民消費與提倡節約。我們在上面已經指出，國民生產與國民所得額可劃分為兩部份：一係消費，一係資本。消費額減少即係資本額增加。國民消費額通常係視一般生活水準而定。因此降低國民的生活水準，係減少消費的最有效辦法。例如採行計劃經濟的蘇聯，至少在第一個五年計劃中，就是採取這一種辦法。但應低生活水準是有一定的限度。在生活水準原就十分低的中國，再經過戰時通貨膨脹的壓力，中下階級的生活早已到了飢餓線上，我們實在不宜也再用壓低他們的生活水準的辦法去籌措國幣資本了。但對諸富裕階級，則他們的享受確係太高，強使他們減少消費及節約，實係一件可做並應做的事。

減少國民的消費的辦法很多。直接的方法，係提倡節約及限制不必要的物品的生產消費與買賣。間接的方法，最普遍的有四種：(甲)用直接稅去減少個人所能用作消費的數目。用這種辦法時如所得稅，過份利得稅，土地附加稅，財產稅等均係良好的工具。(乙)用間接稅去提高消費品的價格。用這種辦法時，應側重於對富裕階級的消費品的稅。 (丙)用通貨膨脹的辦法強迫中下階級的人節減消費，但這種辦法弊病甚多，不宜採用。(丁)用提高利息利潤，減少投資危機，增加投資便利，和改革金融制度等辦法去鼓勵節省資本。但在中國，無論用任何一種方式去減少國民消費，所能籌得的資本都不會十分大的。

(三)誘導資本用於經濟建設的途上——一國的儲蓄額原可以作許多不同的投資：它可以投資在土地上，它可以投資在商業上，它也可以投資在純粹浪費無益的途上，它甚至可以投資在外國。我們如要使經濟的資本充足，則只是增加國民儲蓄額還是不夠的，我們還要設法使

這些儲蓄能投資在經濟建設的途上。在過去，我國的儲蓄有三個重要的方向，必須設法加以阻止：一係向土地投資，一係向商業投資，一係作資金外逃。

資本流到土地去，係一件不健康的事。應付這種趨向的辦法，應嚴格實施(甲)土地增價稅，(乙)土地租賃所得稅，和(丙)土地買賣所得稅或契稅。這些辦法都有使投資者從土地投資轉向其他投資(包括經濟建設的投資)，因為這幾種辦法都係限制地主的收穫和增加土地轉移的費用。最近有人主張政府對全國城市土地，除自住房屋基地外，一律由政府按照報價或估定地價，以土地債券加以征收，這些債券分十五年償還，地主每年應得的土地債券金額，應即投資於政府指定的國營事業，依照規定，享受股東的權利，並由政府保本息。這種辦法如能見諸實行，實不失為一種引導資本離開土地的辦法。最近又有人主張用減租的政策去使資本自土地轉至經建。關於這一點，費孝通先生曾有很好的說明：

「新興工業所需要的資本，雖則有一部份可以從國外和都市中積聚，但是最後還得在廣大的農民身上去吸收。吸收的方法儘管不同，歸根結底要取給於土地。過去很有人認為農業本身已感資本不足，不能再希望從農業獲得工業所需的資本呢？可是依我們看來，事實上並不如此。農業裏資本不足並不一定是在農村裏沒有資金，更不一定是在村裏沒有積聚資本的可能。我們認定農田上的收益支付了勞力，肥料，工具等生產費用之後確有一部份的贏餘。這一部份的贏餘可以花在消費裏，亦可以積聚了作為生產資本。決定這部分贏餘用法的方向最重要的因素是土地制度。在我們租佃制極盛的中國，這部分贏餘是用來供養那些不在農田上工作，甚至一生休閒的地主的生活。一個實際經營農業的人，所得之於農田的，不過是一些極低的工資，他們更得從降低生活程度的一法中去謀取生產所需的資本。那些享受農田產額一半以上的地主，通常是不必顧及經營農業的事，他們若消費不了這筆農田的贏餘，手上還有餘錢，就用來添置他們的田產。農村裏時常

發生這種資金剩餘的現象。資金所有者要求利用資金的生息，所以就這筆錢來買田。在他個人看來固然每年可以多收若干地租，但是從整個農業經濟看來不過是土地所有權轉動了一下，並沒有增加農業的生產，他這筆買田的資金並沒有成爲農業裏的生產資本。尤其是因爲賣田者大部是出於生計壓迫，賣田所得的錢不是用來養生送死結婚醫病，就是買田來維持日常消費或嗜好。所以土地買賣的結果不過是由買者把一筆錢去消費或嗜好了。這筆資金之被消費是不免的結果。我們在這種土地制度之下實在浪費了土地的生產力，供養了太多的人。

「要人盡其力，地盡其利，要農村裏沒有閑田沒有閑人，我們不能不從土地制度上下改革。改革的方法實在是很簡單，似乎已是老生常談，那就是「減租政策」。減租的結果可以使有錢的人不值得買田。他們若要用手上的資金就得跑到農村來。若是我們有適當的金融機構，也就可以把這筆游資用在工業的生產大道上了。另一方面，實際經營農業的佃戶們減了地租的負擔之後，生活有了保障，不致在減少農業資本上談話，農業裏缺乏資本的情形也可以大大的減少。一半來自耕農亦可以因此容易保持他們的土地。」

「減租早已被認爲我國土地政策之一，本來可以不必在此特別提出。可是事實上，政府對此至今並沒有具體執行過這個政策。目前甚至有意以農貸來替減租的趨勢，不把租額減低，每年讓一半以上的農產流出農田經營者之手，然後再以小木貸款來救濟農民，充實農業資本這實在是一個極不合理的辦法，何況由國庫中已集中的資金來抵塞這個無底的漏洞，不但不易見功，而且影響到整個經濟建設的方向，削弱建設工業的實力。在農貸之外，既在政府也在想試驗用發行土地債券有方法使進耕者有其田的實現，這其實是以政府之方來和地主爭購土地，很容易使地價暴漲。政府若有能力可以限地價，則何不用這能力來壓低地租，使地主們不值得保守土地，而自願以較低地價，賣給耕者呢？因此我們認爲在戰後的農業改革中應當以減租爲主，而

且必須具有推行這個政策的決心，然後再輔以農貸和發行土地債券等政策，方能收得安定農村金融之效。」

過去中國資本的使用還有一種不康健的情形，就是商業資本的發達，在一定時間內，商本的投资愈多，則經理事業所得到的資本自必隨之而減少。本來在由落後的經濟轉到現代經濟的過程中，商業資本原有破壞封建因素擴大市場及促進工業交通發展的作用。但我國戰前在沿海一帶的商業資本，大部份的性質却係很不康健的。這些商業資本的很大的一部份係買辦階級的資本，其作用僅係販賣洋貨，其作用則係壓制國內生產。這些商業資本的另一部份投機的資本，特別係證券（公債爲主），外匯金銀，及商品的投機。在抗戰的過渡中，商業資本更作畸形的發展，國內很大部份的資本，都用作商品販賣，商業經營，商品囤積，及投機事業的途上。我國物價波動的主因雖不在此，但商業資本的誤用確有與波助瀾的惡劣作用。將來戰後經建期間，如果商業資本過份發達，則確會妨礙經建事業的資本的籌措。

對商業資本限制原係一件不容易的事。我們認爲政府應從四方面着手：一係加重商業利潤及商業投資的租稅；一係健全調整資金的金融機構，限制銀行的商業放款；一係把債券交易所金銀交易所商品交易所等機構置諸政府控制之下；一係積極地提高工業的利潤。

經建建設事業所需的資本，以長期資本爲主。因此要使經建事業能夠得到充分的資本，除了健全商業銀行，使商業銀行在短期資金的運用側重便利工業及其他經建事業外，最重要的還是樹立我國的資本市場和健全我國經營長期資本的機構。因此對於如何使人民有購買股票及公司債的習慣，如何使銀行輔助及便利股票及公司債的發行，如何提高股票及公司債的信用，如何健全儲蓄銀行，保險公司，投資銀行，及相似的機構，實係一應特別加以注意的事，我們認爲在養成人民購買股票公司債的習慣及在提高股票公司債方面，應注意保證及宣傳兩點。我們認爲政府應成立一中央股票債券交易所（各地有分所），凡在這個交易所買賣的股票及公司債，必須於事先經政府的審

，以後發行這些股票及公司債的公司，其業務應受政府的監督，使投資者能夠得到保障，政府並得對這些股票或公司債保本息。在這交易所以外，仍得發行股票但不得發行公司債。對於公司債的發行，除普通公司債外，分紅公司債亦係一種值得提倡的債券。但無論是甚麼樣的公司債，除了公司基礎健全，用途正當，並有依時償還的能力的公司債外，應一律不准發行，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及提高公司債的信用。此外政府並應用種種宣傳方法，以提高股票及公司債的信用。在健全金融機構方面，除一般地提倡及充實儲蓄銀行，投資銀行，及保險公司外，我們認為政府可以成立一中央實業銀行（或改組交通銀行使其成爲一真正的實業銀行），專門吸收人民的儲蓄以投資於各種工業。

對於外逃的資金，政府應設法使之流回我國以作經濟建設的資本，現在在美國及其他國家外逃的資金，最低的估計應值美幣五萬萬元。事實上係遠超過此數的。政府如願意宣佈外幣財產全部歸國或有決心動用外幣資產外，則可以使外逃的資本回流。政府如不願意這樣辦，則至少應該維持極穩的穩定和維持政府的安定，因爲這兩點係資本回流的先決條件。

爲着使資本能用於最有利於經濟建設的途上，我們主張政府應頒布工廠許可法和鑄幣許可法。爲着審查私人的投資，我們主張政府成立一個管理工礦投資的機構，對各項投資依照對國民經濟的重要性，及在經建總計劃中的地位，分別予以阻止或鼓勵。

一般地說，國幣資本最好係從國內去籌措，但國幣資本也可能爲華僑甚且外人所供給。關於外人投資問題，我們在下面再加以論述。

### 三、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

在沒有進一步討論從國外籌措資本之前，我們願意先對國家資本問題加以簡單的分析。國家資本可以從兩方面去看。首先，國家資本係一種吸收人民私人儲蓄以作工業生產的一種方法。工礦交通等生產

者吸收私人儲蓄的辦法原有四途：一係直接憑借由生產者向私人借款，而儲蓄者或資金所有者則分沾利息或利潤。二係發行公司債或各種股票與儲蓄者。三係間接向金融機構，由金融機構借個媒介吸收儲蓄者儲蓄。四係國家吸收民間儲蓄，而以之投資於工業生產。第一種方法係古代中古及近代初期的主要籌款的方式。這個時候經營的規模很小，經營的人多靠私人的關係向親友直接籌集資本。直至今日，這種籌集資本的辦法在中國還是十分普遍。但這種籌集資本的辦法有一重要的缺點，即它無法籌集大量的資本，因此不能符合於現代經濟建設的需要。現代工礦交通都需要大量的資本，私人只有靠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加以籌集。在過去，中國因爲股票及公司債的買賣不普遍，因爲與資本市場有關的金融機構不發達，所以籌集資本仍停留在第一種方法的階級。今後必須使股票公司債流行，使金融機構發達，然後我們才易順利籌措經濟建設所需的資本。但只靠私人的力量還第二及第三兩種辦法去籌措經濟建設所需的資本還是不夠的。要迅速地籌集資本，應側重於第四種辦法，即由國家去籌措資本的辦法。

其次，國家資本係一種使資本的分配符合，社會正義的一種方法。經濟建設的資本問題實包括有兩方面：一方面係資本的籌措問題，一方面係資本收益的分配問題。無論是一個國民黨的信徒，或是一個共產黨的信徒（中國目前的大黨只有兩個），如果係忠於所屬的黨的主義的話，都不會否認資本的分配方面係不容忽視的。對於資本的分配，目前要立刻做到把資本平均地分配給所有的人，係不可能的事。另一個使資本的分配符合社會正義的辦法，就是發展國家資本。

由國家去籌措資本，係用甚麼辦法呢？私人所籌措的資本，總係從儲蓄而來，其所用的辦法係節約。國家籌措資本，當然也是從社會的儲蓄而來，但國家也可以創造自身的儲蓄，國家並且可以強制人民增加人民的儲蓄。具體地說，國家籌措資本的辦法有三點：

（一）國營事業的盈餘——國家資本的一個自然的來源，係由國家本

身所經營的事業去直接創造或儲蓄資本。在經濟建設已經成熟，國營事業已經發達的時期，這當然係最重要的籌集國家資本的方法。但在經建初期，則這個辦法所能籌得的款項係有限的。

(二)向人民借款——國家資本的另一個籌集辦法係向人民用借款的方式吸收人民的儲蓄，以作國營事業的資本。用這個方法時，政府可以直接發行公債或由國營事業發行公司債。這無論在經建初期或經建後期都可以運用。但這種方法因國家最後必要還本，所以不是最理想的辦法。

(三)強制吸收人民所儲蓄的資金——在經建的初期，這應係一個最主要的辦法。政府強制吸收人民的資本的辦法很多，其中以租稅為最重要。但政府也可以用通貨膨脹的辦法，去產生「強迫儲蓄」的作用，並將「強迫儲蓄」所產生的資本，用於國營事業之上。但用通貨膨脹的辦法，弊端甚多，如屬可能，應加以避免，如必要採取通貨膨脹的辦法，則只能實行溫和的通貨膨脹。用強制的辦法去吸收人民的儲蓄，最妥善的辦法，還是租稅的辦法。

國家吸收了資本之後，即可依照經建的計劃，迅速發展應發展的事業。由國家去籌措的資本與私人的資本不同，私人的資本通常投資的方面係以利潤的高低為根據，國家的資本通常投資方向則以國家需要的迫切與否為標準。靠私人資本去建設國民經濟，則必進展緩慢，並且不一定符合國家社會的利益。因此落後的國家要迅速樹立其經濟基礎，大都要依靠國家資本的力量。但在大量進行國家資本時，最好能於事先劃分公營私營事業的範圍，使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能分工合作，共同發展。

怎樣去使國家資本與私人資本有合理的劃分呢？我們認為必須遵循「發展國家資本」與「節利私人資本」兩大原則。從這兩個原則去說，則國防最高委員會所通過的戰後經建第一期原則係很難使人滿意的。筆者個人在前對國家資本活動範圍（即公營事業範圍）及私人資本活動範圍（即私營事業範圍）的劃分，曾提出過八個原則。這

八個原則是：

(一)凡關係經濟命脈、關係軍事國防、關係社會福利的事業，及他在國防上或經濟上有統籌必要的事業，都應列入公營事業的範圍。

(二)凡有迫切需要，而因規模過大，設備困難，私人無法經營的事業，應列入公營事業的範圍。

(三)凡就國家或社會立場應該舉辦，而因盈虧沒有把握或沒有商業價值，私人不願舉辦的事業，均應列入公營事業的範圍。

(四)政府為籌集或積聚國家資本，及為增加經常財政收入，得指定若干利潤較厚的事業，列為國家專營的事業或公私兼營的事業。

(五)政府為增強對經濟機構控制起見，得指定在生產歷中占有關鍵階段的若干事業（例如紡紗）列為國家專營的事業或公私兼營的事業。

(六)政府對國際貿易（特別是出口貿易），得指定若干商品，由國家專營或公私兼營。

(七)政府因本身或公營事業的需要，得經營進口貿易或製造業。

(八)除根據前列七項原則列入公營或公私兼營範圍的事業外，一律列入純粹私營範圍。

以上八項原則都是一種抽象的說法，具體地說，這八項原則也可以由下列各點表示出來：

(一)根據「實業計劃」凡天然富源如煤鐵、鎳田等，均應歸國家經營，以所獲利益歸諸國家公用。重要鑛業如石油鑛，適於煉合金屬或煉油的豐富煤鐵、鐵鑛、銅鑛、錳鑛、鉛鑛、鋅鑛、金鑛、鎢鑛、銻鑛、錫鑛、水銀、鉍鑛、鉍鑛……及主管機關指定的鑛業，應全部劃歸公營。其餘各鑛，均屬國有，但私人得依鑛業法的規定，經中央政府的特許，在對國家繳納一定的代價後，取得一定地區一定鑛產的探鑛權和採鑛權，這些鑛業權的行使，應規定一定的期限（探鑛權可以定為兩年，採鑛權可以定為二十年），並應受政府的監督與管制。



(二) 政府應指定在國際市場占有特殊地位或獨占地位的特產如錫、鎢、汞、桐油、大豆、茶、絲、和其他指定的特產，對它們的輸出(或且加工)過程，由國家經營。此外國家公營事業產品的出口，也應列入國營範圍。

(三) 凡關鍵及根本工業(包括國防工業)，如冶煉工業，機器製造業，電器工業，汽車製造業，飛機製造業，造船業，兵工業，基本化學工業等，均應列入國營範圍。凡為工廠交通及其他事業供給動力或燃料的事業，特別是水力發電事業，都屬於關鍵及根本工業，因此應列入國營範圍。至於其他工業，政府應用列舉方式，規定私營的範圍。在這個範圍內私人得依工廠許可法的規定，舉辦工廠。

(四) 根據「實業計劃」，海港、鐵路、和運河的修築，全部應由國家經營。公路缺乏經濟價值，私人都不願經營，而且他的性質關係交通和國防，亦不應放任私人經營。因此公路應以國營為主，但縣市區內的公路，可由地方政府負責經營。國際航運和空運，因為性質關係國防，應由國家經營。我國電信和郵政事業，向例均由國家經營。對與各國情形相符，沒有加以改變之必要。但縣市區內的電話和電報，得經交通主管部的許可，由縣市公營。

(五) 大規模的水利工程，私人都不願或不能經營。我們如要使水利事業能迅速發展，並與水力發電事業，農田灌溉計劃，和交通事業有完善的配合，非歸國營不可。

(六) 大規模的森林事業和墾殖事業，大都只能在邊遠區域舉辦，且大都利權把握不大，不是私人所能或所願經營，所以應由國家公營。但地方性的森林墾殖，因規模較小，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由地方政府或私人經營。

(七)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這是五五憲章第一二三條的規定。「中國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亦有相似的規定。其目的為保護消費者的利益及增加政府的收入。但以縣市為範圍的公用事業，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的許可，由縣市經營，列

入地方事業之內。

(八) 專賣事業自生產、運銷，以至零售的全部過程，均以國營為原則。但必要時國家得就其中的一部份直接經營。

(九) 依工廠許可法由政府列舉歸私人經營的工廠工業，政府應選擇若干(甲)利潤特厚的，(乙)在生產歷程占有關鍵階段，和(丙)在海外市場特有前途的，列為國家與私人兼營的範圍。這些事業一部份由國營機關經營，一部份由民營組織經營。政府對公私兼營事業的公私分配定額，生產力比例額，及其他分工辦法，應就每一種事業按照實際情形，分別加以規定。著者認為若發展國家資本起見，國家不應專辦資本過鉅而利潤沒有把握的關鍵及根本工業，和私人所不願經營的事業。對利潤有把握或在海外市場特有前途的輕工業，應列入公私兼營的範圍。

(十) 為發展國家資本，為使中國對外貿易能迅速由被動轉變為主動，國家應從事進出口貿易。但為促進進出口貿易關係，政府不宜把進出口貿易全部歸國營，宜在一定限度內允許私人從事貿易。

(十一) 性質應由國家統籌辦理的事業如鈔票的發行，本位幣及輔幣的鑄造，信用的最高管理，廣播事業的經營……，應列入國營範圍。性質應由國家參加的事業如銀行業，保險業，沿海沿江航運事業，驛運事業，印刷出版事業……，應列為公私兼營的事業。

(十二) 農業和手工業的規模較小，國家只宜處於指導地位，不宜直接經營。國營及公私兼營以外的工廠業得依工廠許可法和礦業法的規定，在一定條件之下，由私人經營。國營及公私兼營以外的國外貿易和國內商業，純粹由私人經營。小規模的水利事業，森林事業，墾殖事業和其他前而未提及的事業，亦得由私人經營，在純粹私營範圍內的事業，政府因本身及公營事業的需要，亦得經營。

對上列各抽象的和具體的原則，如毫無變化地加以實施，事實上必會發生許多困難，很可能會使經濟的進度大為減低。因此著者願更

進一步提出四個補充原則：

(一) 爲充實公營事業的力量和誘使私人資本集中於經建的路上起見，公營事業得吸收私人資本。凡官股占資本額半數以上的事業，固然應認爲是公營；即使官股不足半數，但政府所派的董事在董事會占半數以上的事業，也應認爲是公營。著者主張公營事業得經主管機關的許可，發行沒有選舉董事權的優先股和發行公司債，以吸收私人資本。

(二) 政府雖然應該依照事業的性質盡分公營私營的範圍，但在建設初期，這個界限在運用時應視環境的需要而略加變通。例如列入國營範圍內的關鍵事業和若干其他事業，如全部由中央自行經營，則

因財力所限，進度必很遲緩。因此中央應在統籌之下，特許或委託私人（特別是外人）經辦一部份的公營事業。必要時中央可以給予這些特許或委託事業以若干年的獨占權或半獨占權，但在限期終了之後，應即由政府收回公營。

(三) 對重要生產用私人不能發展至政府所希望的程度時，政府應負責經營。

# 財政經濟 第二期目錄

## 論

經濟學之新發展  
——兼論我國的幹部人才問題  
胡適

## 譯

美國對華貿易  
——美國對華貿易局報告  
載

## 特

今年財政  
——今年之日本預算  
財政經濟零訊

## 法

命令規章  
一、修訂省商會市商會附屬組織及收細則  
二、縣市公產有款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軍閩省各縣縣政府補助本縣新編優待優待章程

胡適  
伍啟元

三、我國第一期經建原則  
七、緊縮的預算方針

四、國營機關待遇調養原則  
八、中國財政改革方針

調查

# 雲南省財政人員訓練所概況

景陽

雲南財訓所為目前雲南培養財政會計人材之唯一機關，自創辦迄今，已有十六年之史實。本省當十八年以前，財政未上正軌，由是收入日短，庶政推行均感困難，政府有鑒及此，乃決心推行會計制度，訓練會計人才，以為整理財政之張本，於十八年十一月，由財政廳呈准創辦會計人員養成所招收中學畢業生，施以短期之訓練，先後畢業三班，嗣又續辦財政人員養成所兩班，迨廿二年，因整頓稅收，刷新縣財政，會計幹部供不應求，遂又開辦財政人員訓練班，從事大量之培植，截至廿七年共畢業七班，廿八年改名為雲南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增設高級會計班，更調訓練在職會計人員，計先後畢業二班，廿九年因本省財務行政日繁，為適應需要起見，乃擬定擴大訓練計劃，加強本所機構，改善員生待遇，添辦高級會計專修班及稅務班銀行班各一班，招承與訓練並重，加長修業年限，厘訂課程標準，學生素質亦均較前提高，並實施軍事訓練，俾受訓學生，不僅具有豐富之財政金融知識與嫺熟之業務技能，並具有堅強耐勞之體魄，應深嘉賞之操

守，服從負責之服務道德，忠為愛國之健全思想，期能担當重任，克盡樹立本省健全之財務行政及推進戰時財政之艱鉅，自廿九年至卅二年底先後畢業初級會計班四班稅務班一班，初級銀行班二班，高級銀行班一班，高級會計專修班三班，迨卅三年春該所為配合雲南省政府暨財政部核准實施之調整雲南省自治縣級財政方案之規定之推行及省政府會計處積極建立主計制度之需要，鑒於事務繁重，而組織太小，特呈請擴充組織，改設為科，增加辦理人員，業蒙省府核准改組為雲南財政會計人員訓練所，自是該所訓練除遵照中央訓練委員會之指示，着重一般黨政精神訓練外，特別着重專業技術訓練之實施。該所隨即在卅三年春招訓半年制之財政科長班及縣金庫主任班各一班，暨一年制之高級會計班二班，業經先後畢業，委派服務，據查各生服務成績良好，行政效率亦大為增進，足證該所訓練切實實際，現該所並配合財政廳分期籌組縣銀行之方案，須預備幹部專業人才數千人，業於去年八月招訓學生一班，專習銀行業務工作，訓練一年，預定

本年九月卒業，並於去年十二月招訓財政科長一班，亦預計本年五月卒業。聞該所本年將續招訓縣財政科長班，縣金庫主任班，高級銀行等班。續加緊訓練。

茲為使社會人士明瞭該所組織情形特將組織章程探誌如后：

## 附 雲南省財政人員訓練所

### 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省財政廳為培養健全財務行政幹部人材起見特設雲南省財政人員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
- 第二條 本所地址設於雲南省政府所在地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綜理全所事務
- 第四條 本所設主任教育長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第五條 本所設左列各科室部
  - 一、教務科 掌理本所課務之計劃與實施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與統計
  - 二、庶務科 掌理本所課務之計劃與實施考核之監察教材之編審與分

發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及其他有

關教育事項設專任教官四人

二、訓導科 掌理本所訓育之實施訓

育資料之編輯分發實施結果之登

記及其有關訓導事項設訓育員四

人

三、總務科 掌理本所人事文書庶務

出納醫藥衛生及不屬於其他科室

部之事務

四、軍訓大隊部 掌理本所軍事訓管

及警衛事項分編二中隊六分隊

五、會計室 掌理本所之歲計會計事

項

第六條 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五至九人辦事

員一至二人司書一至三人辦理各該

科事務

第七條 軍訓大隊部設大隊長一人秉承所長

及教育長之命處理隊部事務下設副

官書記警衛長各一人

第八條 中隊分隊各設隊長一人分別處理各

該隊事務

第九條 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及

教育長之命辦理該室事務下設會計

員二人佐理員一人司書一人會計室

主任由省會計處薦員

本所設講師若干人(視班級多寡而

定)由所長函聘之

第十條 本所職員由所長委派呈請雲南省政

府加委軍訓隊各級人員由所報請派

駐紮端公署加委

第十二條 本所訓練範圍以財務人員為限學生

來源分調訓與招考兩種其辦法另定

之

第十三條 本所得代訓有關財務金融人員所需

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并由委託機

關委派主任教官一員協助辦理訓練

事宜

第十四條 本所各班學生應完全寄宿所內一律

受軍事訓管

第十五條 本所學生無論招考與調訓在訓練期

間講義書籍膳宿服裝等均由所酌予

供給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各班課程標準遵照中訓會之規

定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所受訓人員期滿後按成績優劣由

財政廳分發服務

第十八條 本所畢業學生服務期限以三年為最

低限度若不滿三年中途改業未經核

准者酌酌情形加倍追賠學費

第十九條 本所編制辦事細則及各種應有規則

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

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 戰後經建計劃

聞美國代我所擬戰後經建設計劃預算資本共八億五千萬美金，以其四分之三向國外購置器材，餘為國內工料之用。分類一百零四單位，設廠共六百餘所，包括鋼鐵，煤力發電，農產改進及酒精等處。為急求實現，並無營民營之分，即外商加入，亦所歡迎，計劃並分十二巨冊，一俟我國政府核准，將由中美雙方合力促成云。(朋)

# 美國在怎樣進行經濟戰

眉、心

二月五日宣佈援華運輸新方案的美國對外經濟處，是美國戰時機關之一，它的任務在使美國在戰時得到必需物資，同時不讓敵人得到物資，它和盟國所設立的類似組織合作，指揮着聯合國家的經濟作戰。

對外經濟處和美國別的戰時組織一樣，每年要把預算呈送國會，經國會審核通過才得實施。同時還要附上公開的工作報告，使美國人民明瞭，這場戰爭並不是祇靠戰場上的行動或戰時生產便可以獲勝。那工作報告很明顯地告訴人們，勝利的主要部份是由於長期的經濟設計。

對外經濟處要決定的是：美國所需要的物資是什麼？怎樣得到它？美國於開戰時，所需要的物資有三分之一在美國國內得不到，同時美國所能生產的物資也不夠戰時需要；除了鐵、煤之外，所有其他的主要礦產，都要由國外輸入。

南洋羣島及馬來半島陷敵後，聯合國便失去了橡膠，金雞納霜及錫的來源。德國佔據了挪威及歐洲與蘇聯一大部分土地之後，盟國便

失去了錳礦及錳礦的來源。聯合國國家要在自由的地方增加生產，同時要發掘新的礦產資源，開發新資源，利益很薄，許多私人廠商都不願冒險，因此對外經濟處便要與銀行接洽，大量放款，鼓勵開發。在南美洲森林裏，他們已在採集金雞納霜，橡膠及其他的礦產。

對外經濟處的報告，告訴美國民眾很多他們從未想到的消息。譬如，美國需要由國外運進一種紅色的植物，用來裝死船上及倉庫裏的老鼠，爲着節省船運的噸位又要想出許多方法來。本來須從美國運送新鮮的蔬菜，到瓜達康納爾及其他太平洋各島，現在美軍設法在島上種菜，可以省下許多船運噸位，用來運載其他戰時物資。據對外經濟處估計，今年在太平洋各島種植的蔬菜，約有五千萬磅收成。

不讓敵人得到他們需要的軍用物資，有兩個方法：第一，是防止敵人得到重要的物資。第二，是破壞他們已經獲得的物資。

破壞的方法就是利用戰略轟炸和間諜活動。我們要知道敵人的弱點，才可以去作猛烈轟炸。德國從前在美國的案卷文件，及日本在美

國的商行，都要審慎調查。在敵國經濟的美國人也召集來商量，供給敵國的消息，外國的難民及旅客常常有很重要的情報足供參考。從敵國敵人的武器，物品上也可以分析得出若干情報。

對外經濟處每月收到信件在三萬封以上，許多都是關於敵人經濟及戰時生產的祕密文件。對外經濟處不負責選擇轟炸目標，因爲那是軍事當局的责任，但他們可以指出敵人物資集中所在，供軍事當局參考。

例如，一九四三年五月十七日，德國兩座巨大的水閘被炸。在被炸前幾個月，戰時經濟分析家曾計算過，一年中那一個星期去炸水閘、毀壞的結果會造成最大的水災。對外經濟處同時也算定了德國的戰時工廠，要是缺乏電力時，便會受到如何嚴重的影響。

對外經濟處另一工作是計劃集中轟炸德國鐵道設備，經濟專家調查出德國加緊戰時軍械的生產，疏忽了鐵道用具方面。因此向火車及機車轟炸，可逼着德國分散建造坦克和潛艇的材料及人力，去補充鐵道和火車設備。這一來

德國海軍出產減少。美國輸送作戰物資和人員到英國去，攻進大陸便更容易了。

盟方最近才開始對日本施行戰略轟炸，日本本部各島，中國東北四省淪陷區及高麗的情況，都已由經濟情報分析出來，因此決定了轟炸目標，日本戰時經濟的最弱點就是船運。南洋羣島富饒資源，要是日本不能夠運回本部各島，便無用處。一年以前，日本半官式報紙「每日新聞」曾稱：「我們祇要有船隻，那麼許多問題都可以解決，同時我們許多的困難都可以克服。」

對外經濟處除了計劃破壞敵人物資外，還要防止敵人獲得作戰物資，這就是施行封鎖。例如德國可以從歐洲中立國購買作戰物資，運輸這些材料不用經過海洋，可以避免封鎖。因此聯合國家要另想別法去對付。

辦法之一是對外經濟處把那些中立國家內會和敵人合作過的廠商都列入所謂「黑單」內，隨令美國的廠商不要跟那些廠商交易。那些中立國廠商爲着要和美國廠商交易，祇好停止與東西給德國廠商。另一辦法，是和中立國訂立戰時貿易協定

，在該項條約，美國答允簽約的中立國說：「如果你們不把物資輸給我們的敵人，我們便供給你們必需的物品。」

譬如錫鐵，德國沒有出產的，他們要向西班牙和葡萄牙購買。這樣美國便和西班牙兩國訂約，要是這兩國輸運錫鐵到德國去，美國便停止輸運汽油和其他物資給這兩個中立國。後來連運給德國那小部分的錫也被美國收買了。還有一法是收購。例如。對外經濟處知道德國要向瑞典購買飛機，坦克上用的球軸承，便先和瑞典定下戰時貿易協定，把瑞典出產的球軸承都買下來。

## 華萊士任商務部長問題

美新

(編者按)美國國會擁有核准總統任命政府重要官員的權力。此次羅斯福總統於一月二十日就職後第一項人事更動，即令商務部長瓊斯去職由前任副總統華萊士繼任，終因國會於一月二十八日否決，任命案不能成立。關於華萊士何以不能在商務部長一事，原因並不簡單，茲特選擇有關資料數則如左，俾供參考研究。

### 華萊士對貿易的意見

按過去三年間華萊士所發表關於世界經濟與貿易的意見表示他抱有一種堅固的信念，即對於自由貿易的管束應使同等有組織的國際商業獲得發展機會，他同時主張普遍提高人類生活水準，以保障世界和平。他所發表關於國際問題國際問題而卓越的意見，常引起舉國爭辯，成爲關於這些問題的輿論的核心。

一九四二年一月華萊士曾爲大西洋月刊撰文稱：「我們知道現代世界必須加以正確的認識，它是一個經濟單位，因此必須採行高明的措施，以便促進貿易的發展。」

「我希望所謂「常平倉」的辦法(美國農業部會運用這種辦法積穀防荒)應適用於許多日用品，並在全世界普遍實行……」

「在世界各國上資本主義與民主政治盛行的地方，方常久的問題是如何使生產與交換工作的制度更爲有效與協調。唯清除貿易障礙與擴大市場可以達到目的……」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威爾遜總統誕辰紀念日華萊士發表的演說稱：「我們如果能以戰後過剩物資交換貨品與提高所謂落後民族的生活水準，才可以說是人道而真正具有識見。我們根本無須應用關稅壁壘，過剩的物資可以如此解決，建立關稅壁壘

是躲在百分之百的美國主義的外衣裏面的孤立主義。

一九四三年三月華萊士在波多黎各國會致詞稱：

「爲了獲取不虞匱乏之自由，繼續生產與自由貿易的理論必須由各國採行，不加絲毫干預。這決不是說這樣就採行了單純的經濟，相反的有效的交換仍足以創立必要的工業化並增進吸收輸入的能力。」

### 擁護與反對華氏的輿論

羅斯福總統任命華萊士爲商務部長與建設銀公司主席的消息發表後，已引起美國各界極大的爭論。據紐約時報二十三日載稱爭論主要發生在三方面：一，贊成與反對由政府控制私人商業的人們之間，二，民主黨內部進步派與保守派之間，三，政府的行政與立法兩機構之間。美國大部分自由主義的報紙都稱譽羅斯福總統的任命爲含有進步的社會意義，而保持的報紙則認爲對私人企業的一種威脅。

「紐約午報」二十三日的社論稱：「總統任命華萊士爲商務部長當爲全世界所樂聞，華氏之聲譽除總統而外，爲當代人物所不及，在拉丁美洲，在中國，在蘇聯，在西歐，華氏英明卓越之才能均爲人們熟知，其純樸誠實與正直早已贏得國內外，成千百萬的平民的敬愛。」

「如此項任命能成事實，則對後方與前綫均有巨大價值……」

「不消說，反對華萊士的論調一定是有的。我們認定反對華萊士是反對充分就業，反對擴展經濟的思想，它們一定是在戰後維持獨佔，維持至少少數人暫時獲利而多數人患不足的經濟制度，使美國三分之一的人口繼續陷於衣食住均感缺乏的狀態。」

「總統於此時任命華萊士爲商務部長其胆識至足感佩，他將獲得勞工，自由主義與獨立的商人團體有組織的擁護，因爲他們都切望經濟擴展，在戰後能使人民充分就業。爲擁戴華萊士的鬥爭將是一個今後美國政治革新的一個試驗，這次鬥爭如果失敗，其他措施勢將遭遇同一命運。」

紐約郵報二十三日發表評論稱：「按華萊士的政績及其經濟思想，對商務部長一職尤能勝任愉快。他主張美國所有工廠不斷增加生產，爲本國與外國消耗，他要求採行廢除關稅壁壘，減少擴展中的商業捐稅，增加工資，抑平物價以達到上述目的。他主張增加對外貿易，爲增進他國的購買力促進其工業的發展。他相信美國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必須同時提高。別國人民的生活水準……他的確是我們有關拓新時代的遠見的人物之一。」

美國不少報紙極力反對任命華萊士爲商務部長，特別因爲恐怕他控制了復興銀公司和它的附屬機關，二十三日「紐約太陽報」批評，可以代表保守派的意見，它們認爲華萊士被任爲商務部長，使國會及許多美國人都感覺驚異。

「商務部長一職，兼管聯邦政府下各租借機構，這種機構可以動用款項達數十萬萬金元。將這龐大的款項和無數政府工廠，付託一個無充分商務及財政經驗的人手是危險的事情。華萊士在他的從政過程中，表現他對於財政知識很微弱。無論如何，華萊士不是商務部長的適當人選。」

## 美國戰費面面觀

新初

羅斯福總統在最近發動第六次募集戰債運動時，曾提到美國政府現在一天的用費是二萬五千萬元，此項天文學的數字確實使中外人士

大喫一驚的。從一八七七到一八八六那十年間全部聯邦政府用費的總和，也不過這個數目，至於內戰以前那些年代裏美國政府全年用費，

更從沒有超過七千萬元。

當然你可以辯護說，戰時用度不同於平時，哪，好，現在我們就從戰爭立場來講吧，美國

從事這場戰爭把一切用費計算到本年度為止，美國政府花掉的錢是四百兆美元！（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我們在華府財政部檔案裏去翻找美國過去打過的戰爭裏，每次的用費大約如下：

- 一八二二年戰爭 一三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 墨西哥戰爭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 南北戰爭（到一九三二年） 一四、七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 美西戰爭（到一九三八年） 一、九二一、五〇四、三〇七元
- 第一次世界大戰（到一九三四年） 四七、七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至於獨立戰爭的戰費，則因材料紛歧混亂而當時又正當美國幣制初創時期，紙幣價值至不固定，所以還無得出一個正確數字。

還有一點得明白的就是所謂戰費並非說戰場上炮火一停用費就結束的，單是一九三二年聯邦政府付出的南北戰爭時代留下來各種撫卹津貼，就達一千零八百萬元之多。一九〇七年政府所欠南北戰爭時代未付的公債，也還有四億四千一百萬元的鉅額呢。

同戰前承平日子美國政府用費比較起來，目前每國戰費的膨脹程度是令人難以想像的。目前每年戰費大約是九十兆元，而戰前的預算只是從沒有超過八兆元的，所以這次戰爭已使得美國政府每年費用（不包括戰費以外的政費）增加了十一倍之多了。

第一次大戰最初三月間美國戰費每天不過二百萬元，到最後十個月裏每天戰費增加到四千四百萬元。但目前呢，每天戰費已到達二萬五千萬元了！

美政府目前的財政，百分之四十都靠徵稅。戰時財政政策最好是靠徵稅來維持的，英國在這方面做得最為成功。

這場戰爭的戰費，無疑的美國民眾將為未來後代子孫欠下許多未了的債務。美國至今所欠公債已達到二百一十三兆（二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的高額了，預料在戰爭結束以前，公債起碼有三百兆，單是利息一項，以後每年負擔就是六兆（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別小看了這個數字，美國聯邦政府在一九三四年以前的預算裏沒有一年超過六兆元的！除了第一次大戰期間而外。

# 財政經濟 第一期 目錄

## 論

發刊詞

樹立地方金融與改進地方財政  
中國工業建設的工人問題  
戰後建設三民主義對中國的財政問題  
中國工業建設的前途

## 經濟實況

一年來的雲南經濟

雲南省三十三年度財政工作報告

## 特載

爭取生產供應戰的勝利

## 財政經濟零訊

- 一、修正雲南省各縣縣金庫暫行組織規程。
- 二、雲南省各縣自治稅捐徵收處簡章。
- 三、雲南省各縣自治稅捐征收處三十四年度人員設置及經濟標準。
- 四、雲南省各縣縣金庫三十四年度人員設置及經濟標準。
- 五、雲南省各縣市公有款管理委員會及縣市財務委員會三十四年度津貼標準。

編者

李培元 王慶雲 汪敏之

張維亞

納德遜



特  
載

# 試論國家財政

周德偉

抗戰以來，國家財政之欠健全，毋容諱言，就收入論，名義數字雖有擴大，若計算其實質，則江河日下。租稅收入，供應國家支出之比例，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逐年降低，其降低之程度，遠過因戰區變化所應生之效果。三十年以後，據表面數字看，情況雖有改善，但與人民之負擔相比較，仍不能不使人震駭於稅收行政之疲劣。百七十年前，經濟學大師所奠定的「人民貢獻與國庫收入的差額愈小愈好」的原則，在二十世紀的今日中國，仍為可望而不可即的理想。國家貧富係一相對名辭，富者固力量雄厚，肆應自如；貧者如就其貧困之財力，安為支配，亦決無不足以立國圖存之理。

世豈有天生之富國，不經過貧困之階段者乎？貧有貧之辦法，從貧困中奮鬥，未始不可以造成富強之境地。惟貧故講求「經濟」。雖以我國公共財政之支出，距離經濟原則十分遙遠。政象之紛亂，效能之低劣，浪費之盈塞，乃至貪污之流行，均急是而起。今當財政革新，政府開放言論之際，願將積年習結於胸懷欲言

而未言者，一為傾吐，以就正於賢達。本文因篇幅關係，範圍限於支出及預算。

上面曾提及惟貧故講求經濟，廣義的經濟，乃指一種選擇，即經濟主體須就其有限性之資源及助力作最利之投放及配備。可欲之事甚多，勢不能盡行獲得，盡行舉辦，即或可能獲得可能舉辦之事物中，亦不能不有數量之調整及伸縮，務使全部資源獲得最大可能之效用，方盡經濟之能事。孟子曰：「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也」。是經濟「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可也」。亦可謂之經濟。（倫理與經濟的界限容另文論之）治家立身，不能無選擇，不惟不打算盤，治國何獨不然。選擇之根底，乃權衡利害損益，決不能忽視本身之力量。國務經緯萬端，政府之機能亦不勝其列舉，何者當辦？何者當廢？當辦之事辦至何等程度？當廢之事廢至何能時日？僅從事業本身孤立考察，決不得正確之解答；必須就國家之財力與其所欲辦可辦之事業

，作精確之比較，權衡其損益，然後取舍精當。個別言之，務使每一支出以最小勞費獲最大效果；綜合言之，務使可用之財力，獲最大可能之總效用。必如此，政府方盡了指導政治管理政治之理想機能。爲作此種抉擇起見，無論個人經濟及國家經濟，必須具備判斷選擇的主體。家庭的家長，工廠商店的經理，即担負此種責任者，其成功失敗，一依此等份子之賢不肖爲斷。國務何獨不然？政府內部亦須有此種判斷選擇之人員，及機構，肝衡全局，決定整個的開支，決定各種開支之相對比重。於此，我們不能不談到政府的機構：無數部門無數業務之羅列，無數款項之支出，誰作判斷？誰爲取舍？誰爲權衡其次第？誰爲決定其程度？財政部掌管全國之財政，似宜膺此選，但一問財政部，則曰我們不管支出也。行政院長主持全國之行政，似宜膺此選，但依法預算又歸行政院編造，行政院亦無從凌駕各院部而控制其支出。主計處負編造預算之責任，似宜膺此等判斷，但僅有編制之權，僅綜合各部

之概算呈由國民政府經交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不能表現任何愛惡及取捨。核定之權，概操之於國防最高委員會，表面上即為平衡全局之權衡，但事實上國防最高委員會祇能決定原則。據經驗，若干委員會負責之機關，事實上無人負責，或被一二人運用。國防最高委員會雖無此弊，但無足夠之資料，充分之技術，以決定其細節，則為斷然之事實。歷年各項概算，均加三成或四成申列，無任何重大選擇及取捨，非無故也。預算之審核，實在需要細密之注意，深刻之政治眼光，明敏之判斷，精微之技術，過去似尚無權威機關，發揮此種機能，至於完滿境地。今年主席毅然下令統統預算，實為抗戰以來的創舉。原則上此項行動，如早已存在，國家浪費不知減省多少。同思抗戰八年中，在「戰時如平時」之抗戰與建國同時進行之口號下，舉凡現代政府之機能與現代政府應辦之事業，我均無抉擇，無取舍而一一舉辦之，結果事事皆辦，事事皆辦不好，其為損於國家孰甚。

其次預算成立後，誰為監督其執行？審計機能之完全發揮，已在預算年度終了之後，錯誤一經鑄成，在現狀下，已無法糾正。歷年以來，誰曾聞因不遵守預算而引起公務人員之懲戒及長官之進退？豈政府機關均守法不移，絕無違法之事乎？稍懂政情者類皆知其不然，事業未辦事業費已流用淨盡殆已司空見慣。立即監督，實嫌過晚。故行政監督之是向。誰監督

預算之嚴格執行？財政部長似有此責，但吾國之財政部長有此能力乎？財政部長不主管會計，何從知悉其主管以外各機關之收支？即對其本身主管之機關，是否有完全情報，亦是疑問。我們曾習見因戰事關係，若干事業機關已經撤退，但延不結束，下層主管官吏，利用職權及公款經營商業此已成為發國難財之另一門徑。財政部非條無知，即係能力不足，事實上財政部長既不明瞭各機關之實際收支，即缺乏監督之能力，何況在法律上，除對其主管外，彼本無此項權力。國庫雖已統一，公債雖已普遍設立，但財政部長能調盈濟虛調動全國之公庫乎？若干有收入之機關，庫存過豐，財政部並未隨時加以利用，即財政部有經驗有熱血之高級員司，亦太不謂然。作者，願為過苛之論，財政部長對其主管以外之各機關情報不夠，權力不足，不能像英國財政部長一樣有聲有色，自為當然之事。但對其主管以內之機關，尙未做到盡免流弊，實為遺憾。此外各機關之會計人員能監督預算之嚴格執行乎？會計官吏乃純粹技術人員，何足與有政治權力之主管長官抗衡。會計人員隸屬於主計處，主計長並不掌管現款出納，其監督預算之權力與能力自屬有限。預算之權究屬之國府主席，抑屬之主計長，法律上並無明文規定。但各院部之支出已不受行政院尤其財政部之控制。議者謂今日之政為六權分立，不為無因。辯護者謂預算權乃主席之權，主席為行政首長，故仍世害於行政權

之完整。此乃美國總統制在中國之應用，言之未始無理。然國民政府主席在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以前，為不負責任政治責任之元首，已十餘年，既不負責任政治責任，又握有政治根本之預算權，寧非矛盾。不負責任政治責任之元首不能有效掌握預算權，運用預算權，實為當然之果。元首且不負責任，主計長不過元首之幕僚，又何能為力？如法律規定主席為首長，擁有預算權，主計處為主席辦理預算之機構，則主計處不但須編造預算，且須秉承主席為預算執行的監督者。但現在之法律並無此項規定。凡上所陳，大致均制度上之嚴重缺陷，致釀成全盤支出無法控制之象。在編造概算之過程中，無任何權威加以制衡取舍，結果一體編列。提到國防最高委員會及立法院時，已經太晚，無法作重大之糾正。預算成立之後，無任何權威密切監督其執行。不獨經費不分，且事業經費及建設費亦常流入普通支出。行政院長官無從過問，亦無切實有效之制止手段。審計部亦只求總數字之符合，一年核銷。庫存有餘，亦不善為利用，徒供若干不肖官吏長袖善舞，多財善賈之資。凡此，均歷年國家財政之寫照。國家究有幾許財力，能供如此浪費？豈能不加改革！改革之道何由？請先與若干法編完備國家之制度為例，以資論證。

(一) 英國編造預算之權屬之財政大臣。各部在其編制概算的過程中，須隨時與財政部保持接觸。財政大臣既已掌管全國的收入，每

年之支出總額，及支出總額如何分配，早已胸有成竹。各部之概算數字不能不接受彼之意見。任何部之概算，如財政大臣不同意，即無從列入預算，提出議會。故彼之意見，事實上為最後意見。例如前年對華之五千萬英鎊貸款，因財政部長未簽字，即擱置年餘。財政大臣之權力雖無成文法之規定，然二百年之習慣，早已有法律之拘束力。財政大臣之地位，在內閣僅次於首相。預算由彼編定之後，以內閣名義提交議會，由財政大臣出席辯護。事實上此不過形式，預算提出之後，照例通過。預算之否決即為議會之不信任，只有內閣及財政大臣之辭職或議會之解散，二者必採其一，無妥協之餘地。財政大臣又為預算執行之監督者（預算之行政監督）。彼掌管一切國家機關之會計人員均由彼委派。此與監督預算之權不可分。彼明瞭全國各國家機關之收支，故能調濟盈虛，動員公庫，亦能隨時制止各機關違反預算之行動。各機關之出納人員自出納總監以次亦均由彼委派。任何開支只能遵照預算執行，凡預算以外之任何開支，須先得財政大臣之同意，並須於一星期間完成追加預算手續，小至增加公務人員薪俸之細事，均須得財政大臣之許可。一切支出均由彼向議會負責。英國號稱民治，然議員不得提任何增加政府開支之議會。議員對財政大臣及內閣只能信任或不信任，決不能提出引起開支之議案及計劃因彼等不負國務責任，負責任者乃內閣。此種不成文法之限制，

財政經濟 第三期

決無損於民主精神。將政府與議會權能劃分清楚，實為有效實行民主政治之先決條件。據上述，財政大臣為預算之編造者，預算執行之監督者，國家收入機關之最高首長，會計及出納人員之最高首長。彼擁有眾多職權，故能將一切財政事象置於其控制之下。但其權力雖大，責任隨之亦增。彼須對議會負責，預算須得議會通過，不通過即須辭職。預算通過後，又需接受議會之立法監督。議會於此置有永久官長，各會計審計總監，直接對議會負責，將每年之決算情形，報告於議會。任何機關之決算，如有違法之點，財政大臣須負連帶責任。會計審計總監之職位，非內閣及財政大臣所能左右，相當於吾國之審計部，因其直接聽命於議會，故較審計部更有權威。

(二)美訓總統直接負行政首長之責任。總統一方面為國家之元首，一方面為內閣之首長，彼實合元首與國務總理之職務於一身。國務卿並非超出各部之總理，事實上乃外交部長。內閣中雖有財政部長，但不負編造預算之責任，預算所屬於總統總統府內設有預算局，為總統辦理預算之機構。各部概算須先送預算局審核彙編。預算以總統名義提交議會，總統指揮財政部與預算局，親自監督預算執行之責任。惟總統為一國之元首，其地位除受任期限制外，不能動搖，歷史上美總統尚無受職去職之先例。且總統選舉與國會選舉為兩事不似英國內閣即為議會之多數黨。總統可能不在議

會中擁有多數黨，故行政部與立法部常生矛盾。美制不如英制緊湊而有效，已有定評。元首不能動搖，首相內閣之更迭無損英皇之威嚴，且可適應民意之向背，衡以負責之理，英制為優，實屬無可爭議。

(三)最後再舉戰前法國之制。法內閣中有了預算部，專掌預算之編造。各部概算編造，隨時與預算部保持接觸。預算編定後，以內閣名義提交議會。預算部長之職務，一似美國總統內閣中之預算局長。

上文引證各國制度，並非謂吾人非一模一樣師仿外國不可。不過人文現象有共通之理，國際間，人種民族原極複雜，而政制類型，則極有限，蓋心理之構造相同，政治智能又相差不過，凡文明國家經歷之陳跡，均為吾人借鏡之資。本此理由，試擬吾國預算制度改革方案如下：

(一)如英制，則須擴大財政部長之職權，使其能為預算之編造者、與預算執行監督者（行政監督）。為執行此項任務起見，勢不得不主管計政。現存主計處之會計會計二局，似有劃歸財政部之必要。但縱知此，中國之財政部長較之英國之財政大臣仍有其特色。英國之財政大臣掌管國家之一切收入，自最低量之收入以至支出均在財相控制之下。此點在中國則不完全可能。中國交通經濟各部均主管有若干國營事業，自有其經營機關，在其收入程序中，自由其主管監督者；但最後收入仍應解國庫

則無異致，若如此改革。則各院部概算之編制。應隨時與財政部長保持接觸？實際上受財政部長之指揮。預算編造後，由行政院長呈國務院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及立法院，分別審議核定（憲政下送議會審核），財政部長則為總預算案之辯護人。惟行此制有二點不可不注意：

1. 財政部長之人選，非極慎重不可，彼須為眼光遠大，知識淵博，思慮週密，手腕靈活之大政治家。預算乃全盤國務計劃書，若操之於學識狹隘者之手，縱有其他美德，亦足誤事。

2. 財長之權力既重，另一方面即須課以重大責任。彼須對國防最高委員會及立法院負責（憲政下對民意機關負責）預算之全部否決及任何重大項目之否決財長即須引退。任何部門執行預算違法，主管人員須受處分。財政部長亦負連帶責任，情節嚴重者，政務官退職，財政部長亦連帶退職。審計工作須發揮最大機能，審計總長亦須對立法院，及國防最高委員會負責（在憲政下對議會負責）。各院部在編造概算時，即須寄以最大誠意。數年前，西北某項工程之概算與法，行政院會事先表示，如用費不超過一億。並能於一年內完成，方可舉辦。主管部長乃提出一年完成之計劃，並六千萬元之預算（聞行政院仍核定一億）。預算通過後，進行不到半年，主管部長乃提出數倍於原來預算之追加預算，工程進行三年仍在宣傳中，此種行為，開始極極誠意，應受制裁。無論其工作本身如何重要，但任何工作在全盤國務計劃中

有其適當位置，部分主管長官以受欺騙，獲得其事之批准，適足擾害全盤國務計劃之進行，尤其障礙財政部長之財政政策。縱無貪婪舞弊之行爲，亦屬違法亂紀。官邪不懲，政治決不能上軌道，長官只有權力，而不課以責任，政治亦不能上軌道。

(二) 如美制而稍變其執行，則現在國民政府之主計處可改組為預算處，預算兼承主席，綜合各部概算。編造預算時，應有取捨爬梳之權，並僅如過去僅負編算責任而已。各部在進行編制概算的歷程中，即須預算處保持接觸，預算長兼承主席，可隨時通知各院部長官。次年度某項支出之增減，某項事業之興革，以便於各院部計劃工作預測用費時，得事先有所準備。預算編成、交國防最高委員會及立法院通過後（憲政下交議會通過）、即賦財政部長及審計部長監督其執行之權。能使財長能負責運用此權起見，授財政部長以指揮各國家機關會計人員之權；各機關會計長需按月將各機關之收支狀況，呈報財政長。（假定會計局仍歸預算處）公庫並須絕對統一，即有收入之機關，亦不得有其獨立之庫，財政部長能隨時調動各庫資金。各院部執行預算違法，財政部長須負連帶責任，情節嚴重者，財政部長須連帶去職。作者不主張將預算執行的行政監督權，交與國民政府主席或總統。主席或總統為一國之元首，事實上無暇兼顧若課以此項政治責任，反足損元首之尊嚴，不課以責任，則又開行政

效率減損之端。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五條雖有國民政府主席對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之規定，但中央執行委員會似不能時常進退主席，動搖政局。且現行國府組織法上並未規定預算權屬於主席。將預算執行的行政監督權，授予財政部長。其事甚願，（立法監督，本在審計部）亦不與現行任何法律抵觸。預算長乃兼承主席之幕僚，自身亦無若何政治權力，故亦難課以政治責任，使主席不身當執行預算責任之衝，只躬操實罰大柄，進退政治長官，不獨無害於其尊嚴，且足振刷紀綱。增加效率，若如此改革，雖仿美制而不與美盡同。美制不如英制有效，已有定評。作者之提議此項無法，乃針對流行之政治思想，而又針對美制之缺點著想。此點在將來實行之可能性最大。

(三) 若如戰前法國之制，而加強其運用，則可收行政院內增設一預算部。預算部長之職權，為編造預算及監督預算的執行。預算部之組織，包括會計局，會計局及副庫署。預算部長之須掌有計權，毋須申述。彼需控制國庫，乃便彼提出納之大權，使利預算執行的監督。除財政部主管之收入部分由財政部長負責外，一切支出均由預算部長負責，或連帶責任。一收一支如輔車相依，未始不可成爲一種有效制度。若如此，則財政部長之重要性大減，責任亦輕。當政治之衝者非財政部長，而爲預算部長矣。一國之政治效能，須依據於該國之民智民德。在現狀下，財政部已嫌過於龐大，難

於預算計功。若將英國財政部長之職權分成二部主管，或有優點。政制只備所本之原則不誤，各國因時制宜，不妨有其特點。

上舉三種辦法，牽涉之變動太大，在現狀下事難執行，茲再擬議一權宜及過渡之辦法：

(四)於國民政府內設一預算委員會，以行政院長，財政部長，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中央設計局秘書長，國府主計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爲委員會之主席。行政院長掌政治大權，財政部長主管全國收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政治原則及綱領。設計局負全盤國務之設計，或其審核責任，主計長爲預算的實際編造者，爲委員會之構成份子。理由毋庸申述。委員會負爬梳各部概算及剔除概算之責任。任何院部概算之提出，須經預算委員會爬梳剔出後，方交主計處彙編。財政部之國家收入概算，亦須經委員會詳細審核，估定其正確高度，無核收入概算時，財政部長雖爲委員會委員

，能出席會議說明，但不得參加表決。審核各院部之支出概算。可通知各院部長官列席說明，但不得參加其表決。委員會設秘書處及專門委員會，經常工作。各院部進行編制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時，須與委員會秘書處隨時保持接觸。委員會之秘書長兼承委員會，能隨時通知各院部縮減年度之工作及概算。以俟各院部計劃次年度之工作預測其收支時有所準備。總概算經委員會之爬梳，編成總預算後，呈國民政府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及立法院審議。預算通過後，授權財政部長監督其執行，並授權指揮全國會計人員，以使其監督有效。任何院部執行預算違法時，財政部長須隨時糾正。審計部報告決算違法時，財政部長須負連帶責任。此一辦法，毋須對現存制度加以根本變革，似易採行。或問此辦法，除加一預算委員會外，與第二辦法，有何根本不同之點？此種容易解答，

第二辦法主席指揮預算處編造預算，預算執行

之監督則授權財政部長，監督之責任亦由財政部長負之。但預算本身如有缺陷，或預算被否決，誰負責？主席爲國家之元首，爲求政局安定，並保持其尊嚴起見，故有此項權利，而不負此項責任，實爲第二辦法之重大弱點。第四辦法則將編造預算責任加之預算委員會，尤其行政院長，握有政治權力之人，自須負責。總之，在現狀下，權責太不明，或權力不夠，或有權無責。預算之行政監督，又根本缺乏。審計監督既嫌過晚，亦嫌無力。以致政象香泄，長官因失職進退之事太不經見。故紀綱不立，國病日深，非加一番振刷不可。振刷之道，非加強負責制度不可。本文措辭雖未免激切，然愛國之心，未敢後人，故敢作種種批判，及建議，以就正於國人。並望拋磚引玉，得種種同情及批判之檢討。本文範圍限於預算及支出。其他方面容俟續論。(完)

(轉載二月五日大公報)

### 美國援蘇物資

從一九四一年十月至一九四四年十二月，美國在租借法案下輸送蘇聯的物資計有：

汽車二十三萬一千輛(其中有吉普車四萬五千輛)；自動腳踏車二萬九千輛。

火車機關一千零四十五輛，卡車七千一百六十四輛，大油車三千輛，小油車一百輛。機關槍十三萬五千挺，自動砲一千八百門，才槍一萬三千支，高射砲及其他砲八千二百門，曳砲機車五千五百輛。坦克六千輛。曳引車一千二百輛，裝甲偵察車三千三百輛，給養運輸車一千七百輛。發電機六十輛，可以發電十四萬八千基羅。鋼二百一十二萬噸，一，銅等金屬七十三萬三千噸。鐵及其他金屬一萬六千六百噸。軍靴一千二百萬雙，棉布九千七百萬碼，厚帶五千八百萬碼，綢帶二萬四千噸。炸藥二十九萬四千噸。汽油製品一百三十萬噸，化學工業製品六十三萬八千噸。

# 財政經濟零訊

本刊資料室輯

## 一、財廳派員督導縣銀行

本省財政廳，以縣銀行之設立關係地方財政之健全，金融之活潑，以及有助於地方經濟建設者至為重大，故年來對於縣銀行之設立推行不遺餘力，本年度除增設縣銀行督導室派第四科科長郭際兼充主任外，並將全省分為八區委派督導員張惠庶，黃心一，芮元候，林潔，傅鶴，楊盛亨，明瑞等分赴各縣督導縣銀之設立。

## 二、加強管制銀行

當局扶助生產事業之發展，並遏止囤積之頑風對於銀行使用之管制，刻正繼續加強實施，其管制辦法摘要如次：(一)中國，交通農民及中信郵儲各行局，將繼續停辦商業性質與消費性質之放款，除自於中央銀行放款外，不得存放於同業，俾資金專注於扶助農林工礦業之發展。(二)國家銀行存放款利率將參酌國內經濟情況。隨時加以適宜之調整，藉以充實其實力至於因奉政府令辦理低利貸款所需之頭寸，由中央酌量予以重貼現，或轉抵押。為之補充。(三)商業銀行儲蓄所有之資金。必須以一

部分合組為生產貸款之基金，受四聯總處之指導，參加農林工礦貸款。(四)商業銀行儲蓄一般業務之監督，將再加強，尤須注意於利用承兌票據及發行本票，藉以擴大信用之防範。(五)工礦事業之用途及其財務與業務之是否健全，亦將繼續督導經常而縝密之考核，藉以促進事業之成就。

## 三、對外借款按期償付

二十年九月，我國因救濟水災，與美政府農部訂立購買美麥合同，成立美麥借款，二十二年五月，又因國內紡織麵粉各廠需要大量原料，復向美國金融復興公司商借棉麥借款，兩項借款本息，歷經財政部分別按期償付。民國二十五年兩款未清債務，由華盛頓進出口銀行全權繼承，遂與該行商訂改發統一債券，借借共計美金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八千三百二十九元九角九分。自改訂後，所有還本付息仍由我財部依照合約規定按期撥付，去年二月三十一日為末期本息到期日期，當即如數付清，近據美國進出口銀行董事長皮爾遜函復財部，對我國在戰時財政困難情形下，維持信譽，不遺餘力，深表欽佩。

## 四、發展手工藝

中國國際救濟委員會手工藝組鑒於我國手工藝漫無組織，以致若干問題無法解決，定今年初夏舉行一次七天以上的會議，對於我國手工藝發展決定一批可能作到的計劃。刻已考慮邀請之代表人物為：(一)手工藝藝人(二)對戰後經濟政策有影響力者(三)對小工業有與趨之資本家，藝術家，推廣工作者等方面，地點正在考慮中又該會為發展業務，近聘梁思成，豐子愷，楊濟川，譚日閑，顧耀秋，周希文，六人為手工藝導師，正計劃設計科學玩具樣本，供難胞採用，並發明無鎖鎖，已得經濟部專利五年。

## 五、本年度收征實方針

田賦征實本年度業務方針現經王管機關擬定如下：(一)征實征借總配額提高，視軍事情形而定。(二)征借部分全部或大部實行攤派辦法，(三)抗屬優待費及軍隊馬乾均在徵實征借中撥蓋，取締在各地攤派辦法。(四)縣級公糧由中央統籌撥款，以免各地派征超過民力所能負擔之程度，藉蘇民困。

## 六、黃金儲蓄日有起色

財政部自去年九月起令中央銀行及各國家行局辦理黃金儲蓄以來，迄將五月，除黃金折合法幣存款鮮有成績外，法幣折合黃金存款，初亦不甚踴躍，嗣以黃金黑市價格抬高，此項存款遂日有起色，至今年三月底，將大批存款到期，提取黃金，財政部已飭中央銀行業務局備準，先期分運。茲將各地限至今年一月上旬吸收存款詳情誌後：

地點	折存黃金	收入法幣
重慶	一一〇、四五六(兩)	二、一七七(百萬元)
昆明	六二、〇五二	二、一三八
西安	四三、七三五	八四七
成都	一六、〇四六	三〇七
貴陽	二〇、七一二	三九四
蘭州	八一、四六三	一六一
合計	二六一、四六四	三、〇二四

## 七、工業設備租賃辦法

戰時生產局爲促進並協助工業生產，充分利公有設備及美國租借法案物資起見，制定工業設備租賃辦法，列款七條。租賃之規約中說明用途及必要條件，租賃期中必須接受該局之考察，如用途違背誠意。使用年限滿期後可定情轉讓所有權。如遇非不可抗之毀損時，須付相當賠償。租賃美國租法案物資之辦法，以不抵禦原法系爲限。

## 八、農村電氣化

美國目前全國的農場中已有百分之四十二有電可用。一九三五年農村電氣管理局成立之前，有電氣的只有百分之十。該局的戰後目標是儘可能多的農村家庭都能用電。他們發佈了一項戰後五年計劃，其目的在使三百六十五萬五千家農場得到電氣。這一計劃同時還可以鼓勵私人就業，使農村居民得到更好社會經濟和文化環境，另一方面爲電話事業的擴充。聯邦交通委員會和電話業正在積極計劃擴展農村電話事業。其計劃中最足令人注意的一點便是利用農村區域的電力線傳遞電話。這種辦法在不處於現有電話線路上的農村達到電氣化方面，具有極大的價值。目前全國的農村已有三分之二通電線他們將設法改善機械裝置，覓取極經濟的辦法，使普通的農民都有能力裝設電話。

## 九、太平洋學會討論遠東經濟

太平洋學會一月十四日討論遠東經濟趨勢，在正式結論中曾說明中國未來經濟繁榮將由其政治團結與民主進步獲得。

會議上對中國的重建，表現深切的關心與同情；總結稱中國健全的經濟重建，有賴於政治的條件，政治如不穩定，大規模的計劃必致流產。

美國代表曾反覆說明，中國民主政治的發展和成就，將便利於美國與其他國家，準備對中國投資的幫助。中國代表則稱，中國共產黨的問題將獲得解決，但是在七年半戰爭的國家，實現民主的任務，並不是輕而易舉的事情。根據總結上的報告，所有的遠東經濟問題都會加以討論，它的總結是：

在太平洋上多數國家生活水準的提高基於技術的改進和設備的改善，以便開發資源，太平洋上每個經濟區域——農業、運輸、交通、公用事業、和工廠。農業的發展是很重要的。

生活水準抵下的基本的原由是，在工業與農業間，人口的比重呈現不平衡，要克復這種現象，必須讓工業部門多有機會吸收雇用人員。爲了達到這種目標，大量的資本和設備，非常必要。太平洋各國儲存的資金，爲數甚微。因此必需在海外借貸大批資本。

……備付國際資金，一定出以商品的方式，因此在任何情況下，新建的和擴充的工業就必需尋找海外市場，所以要使太平洋區域有益於世界的進步，就必須撤消貿易的壁壘，這是發展新財源主要的辦法。

無論如何今後世界經濟必須發展，決不能再像過去一樣，繁榮蕭條循環到來，爲了避免這種現象，國際間的合作必須再予調整。

# 法令規章

## 雲南省各縣市政府公務人員出差旅費支領報銷規則 三十四年一月

第一條 凡本省縣市政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旅費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縣市政府官員應領出差旅費不論其到達及經過地點會否通車概以規定報銷站計算如未規定報銷站地方按官道以日行六十華里為一站不滿六十里者為半站並依左列標準分別支給之。

- 一、簡任職 每站支國幣六百元。
- 二、荐任職 每站支國幣五百元。
- 三、委任職 每站支國幣四百元。
- 四、雇員 (司書同) 每站支國幣三百元。
- 五、傳事 (丁役同) 每站支國幣二百元。

右列各項每站所支旅費凡一切舟車馬膳宿雜費以及特別開支均包括在內。

第三條 凡縣市政府官員因公出差得依左列標準攜帶隨員及傳事丁役其旅費准照章併同報銷但所帶員役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發旅費。

- 一、簡任職 得帶荐任職隨員一人傳事或丁役二人(各帶一人)
- 二、荐任職 得帶委任職隨員一人傳事或丁役二人(各帶一人)
- 三、委任職 得帶雇員或司書一人傳事或丁役一人。

第四條 凡聘任官員因公差除有專案規定者外概以其月薪俸數目之多寡比照上列各條規定之官階支給旅費。

第五條 凡出差官員因公必須住坐時不分階級每人准日給膳宿費一百五十元赴任卸差者不在此例。

第六條 凡請領旅費官員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概不支給。

- 一、因案撤職者
- 二、任內經公款未報解清楚者
- 三、未奉主管機關核委者
- 四、奉委辦案未離本境者



- 五、報解公款事前未經呈奉核准者
  - 六、未經請假擅離職守者
  - 七、經法院裁判有犯刑事處分者
  - 第七條 凡調差官員仍准照章請領旅費但不得請領住坐膳宿費。
  - 第八條 凡各級官員卸任後補行撤職者應繳回所領之卸任旅費。
  - 第九條 凡調赴中央或調省受訓之各級官員來往旅費應照前訂各條規定支領報銷。
  - 第十條 凡請領出差旅費各級官員均須備具車站表呈請主管機關核轉本廳核銷。
  - 第十一條 凡奉委查案各級官員請領住坐膳宿費應將住坐日期及事由分別列表報經主管機關核轉本廳核銷。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之。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附註 各縣局長及督辦赴任卸任旅費另有規定。  
各保衛營旅費亦另案規定。

### 雲南省各縣民選鄉鎮長經費支出標準表

支出項目	金額	備註
鄉鎮民代表會給記刊刻費	一、〇〇〇元	該項經費於該縣初次辦理民選鄉鎮長年度內核照鄉鎮單位編入縣預算以後則不再列入
鄉鎮民代表會木質標幟製備費	三五〇元	同
法規、湖、印費	二〇〇元	該項經費於該縣辦理民選鄉鎮長年度內按照鄉鎮單位編入縣預算
表冊費	三〇〇元	同
鄉鎮民代表選舉製備費	一五〇元	同
鄉鎮民代表當選通知書費	二〇〇元	同
鄉鎮民代表當選證書費	三〇〇元	同
合計	二、五〇〇元	此項數目以每一鄉(鎮)為單位各縣以鄉(鎮)多寡核撥之

### 政府機關及部隊協助爭取物資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財政部各區貨運管理處站與各該地區軍政機關交通金融機關及駐軍應密切聯繫交換對敵經濟作戰情報上述各機關并應就主管執權對於搶購搶運工作予以切實之協助
- 第三條 向封鎖線輸出入之物資如須武裝護運時應由貨運管理處商請地方政府當地駐軍或呈請戰區司令長官部隨時指派部隊團警担任之
- 第四條 各地海關口岸緝私處所及其他檢查機關對持有貨運管理機關核發之運輸運照自用運照及貨物結算出口證隨之運輸出入物資應照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與封鎖線輸出入商及貨運登記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國營及公營運輸機關對於獎勵搶購內運之物資應依貨運管理處站之商請儘先核撥運輸工具
- 第六條 遇有加緊搶運物資內運之必要時貨運管理處站得商請地方政府代雇運輸工具及民夫
- 第七條 沿封鎖線之機關部隊對於協助搶購搶運物資卓著勞績者得由當地貨運管理處列舉事實呈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核予獎勵
-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組織條例

- 第一條 財政部戰時貨運管理局直隸於財政部掌理戰時物資之爭取與管制物資向淪陷區運出運入其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前項物資之爭取與管制除政府統制外銷物品仍由主管機關辦理外概由本局管理之
- 第二條 爭取與管制物資之品類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商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三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設左列各處室分掌各項事務
  - 一、管制處 掌理淪陷區物資運出運入之管制登記調查等事項
  - 二、業務處 掌理搶購物資運入運出之經營儲存事項
  - 三、運輸處 掌理物資運輸業務及運輸工具之管理調度修理租用運輸燃料器材之收發保管等事項
  - 四、財務處 掌理業務資金之收支稽核等事項
  - 五、總務處 掌理文書電訊事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之事項
  - 六、會計室 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七、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四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置局長一人總理局務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 第五條 戰時貨運管理局置秘書三人處長五人科長十四人人事主任會計主任技正各一人技士二人稽核督察各六人統計員一人技佐四人科員六十人至六十八人辦事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人並得酌用雇員

- 第六條 戰時貨物管理局局長秘書一人簡派處長簡派或差派秘書二人科長主任技正技士稽核及警察三人差派其餘警察統計員技佐科員辦事員等委派
- 第七條 戰時貨物管理局於必要時得呈准財政部聘用專門人員六人
- 第八條 戰時貨物管理局於重要區域得呈由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設立貨物管理處及貨物管理站或代辦站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九條 戰時貨物管理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 卅三年十一月卅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之商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辦法取締商銷之物品依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附表甲第二類及第三類其項所列品目分別列爲甲乙丙三表公布施行
- 第三條 本辦法附表甲所列物品各商號行棧及貨主如仍私自出售一經查獲即予沒收但淪陷區產製之同種類物品得依照本條第二項辦法辦理之
- 第四條 本辦法附表乙及附表丙所列物品均限各商號行棧及貨主自市縣政府奉到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兩個月內售清屆期尚未售清者自期滿之次日起兩星期內，整理清楚送交各省市縣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備價接收，如逾期仍行私自出售一經查獲，即予沒收
- 第五條 本辦法取締商銷物品之私自出售由各省市縣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負責檢查，但轉運時之查緝，概由海關或緝私處依照戰時管理進口出口物品條例辦理之
- 第六條 凡與本辦法之甲乙兩表所列物品相同而不能證明其爲後方產製者及與兩表所列物品相同而不能證明其爲後方或淪陷區產製者，一律依本辦法取締之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應予沒收之物品，由各省市縣政府或其指定之機關核定執行，并妥爲保管依照取締商銷物品處理辦法處理之，其有專管機關者應交由專管機關依法核定處理。取締商銷物品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八條 辦理檢查取締商銷物品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故意留難或其他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 第九條 處理取締商銷物品案件應每三個月造具清冊除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應逕送財政部備核外其他各省市縣政府應報由省政府轉送財政部查核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附表甲（後方產製之同種類物品除外）**

- 二七五 鮑魚
- 二七六 海參
- 二八六 魚肚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淨米魚翅

三〇三

燕窩

三一二

查古律糖，可糖，咖啡糖

四〇三至四一九

各種酒汽水泉水及其他飲料（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四二〇至四二五

各種紙烟雪加蓋厚菸膠菸菸葉菸絲梗菸末碎菸廢菸菸（貼有專賣憑證者除外）

五四六

紙烟紙（貼有專賣憑證者除外）

六五〇

影相用全副器具及零件膠卷粉盒梳妝盒

六五五

香水脂粉雪花膏（包括指甲油凝脂水油美容水潤膚膏胭脂日紅眉筆面粉口脂在內）

六六六

菸用雜貨（包括菸斗菸嘴菸盒菸絲袋烟灰碟打火機等在內）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包括帶香水管之針筆各種香水噴射器髮器捲器肥皂匣盒裝成盒化妝用具稅則號列第二六四號之

六六八

金剛電力變壓器變器等）

六六八

玩具及遊樂品（包括玩具汽槍汽球玻璃球幻燈洋囀國搖鈴各種有彈簧之玩具及孩童用之三輪車球拍及全副設備紙

六六八

牌等在內橡皮球乒乓球除外）

六六八

廢物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附表乙（後方產製之同種類物品除外）

稅則號列 貨

一三七七

假金銀線（棉質絲質）

一三六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裝成之貨品（棉質麻絲質毛質）

一一五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一三〇

廢人造絲

一一三二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絨在內）

一一三八

雜絲針織綢緞（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一四〇

雜絲剪絨回絨（人造絲或夾人造絲）

一一四二

（乙）（丙）（戊）（庚）（辛）全人造絲綢緞及人造絲夾絲夾毛棉或其他纖維織成之綢緞

二八九

魚類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九

蘆蘆（罐裝瓶裝）

三〇六

魚子醬

三〇七	三〇九	三一	五三五	五四一	五五七	五七九	五九六	六〇〇	六〇一	六二七	六三四	六三五	六四五	六五三	六五八	六六九	六七〇
八三	八四	九三	一一〇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六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五七二	五四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稅則號列

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附表丙(淪陷區及後方產製之同種類物品除外)

- 奶酥
- 可可
- 咖啡
- (乙)香皂
- 麝香精及香精
- 糊精紙及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 象牙及其他獸牙製品
- (乙)台灣席(席用)(己)日本席
- (戊)檀香(己)香木(香木)(香柴)
- (戊)檀香米(癸)日本木絲
- 琥珀珊瑚琥珀及其製品
- 鍍金扁器蓋蓋磁磁(其他磁器不禁)
- 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鍍銅箔線金器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 裝飾用之領扣牙環袖鈕首飾球簾電鍍花瓶人造花盆等
- 真假珍珠
- (乙)其他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製品(玉瑪瑙等在內)
- 首飾盒
- (甲)(丙)(戊)(己)綢傘及傘柄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玻璃瑪瑙寶石等製成者(傘面全用紙或棉布及非絲者除外)
- 針織衛生衣類
- 針織汗衫褲類
- 襯衫領帶背帶(棉質麻質)
- 絨毛或針織絨絨
- 絨絲絨毛或雜毛剪絨回絨
- 絨毛或雜毛絨絨
- 絨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 氈泥帽 便帽 草帽
- 襯衫領帶背帶襪(毛質紡絲質)
- 茶葉
- 文件紙鈔票紙債卷紙(圖畫紙不禁)
- 毛羽及毛羽製品

- 五七四 (三)角製品
- 六四一 留聲機及其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 六五二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 六六七 牙刷

### 沒收取締禁止進口商銷物品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依法沒收之物品除專賣物品(菸類及紙菸紙)應移交專賣機關處理外餘應依左列辦法處理之。

甲、外僑購作自用應憑身份證或各該國領事證明書限分售

乙、政府機關因招待外賓需要得憑公函說明用途經各該市縣政府核定限量價額

丙、因公務上有特殊需要之政府機關得憑公函說明需要經各該政府核定限量價額

前項分售及價額之業務應由各該市縣政府指定專人辦理之

第三條 分售及價額物品之價格應由各該市縣政府以就近海關政其卡所定之價格為標準

第四條 各省政府對於所屬市縣政府處理各項沒收之禁止進口商銷物品有困難時得查酌情形飭其解省處理

第五條 變價所得價款由各該市縣政府按照左列比例提成給獎其餘部份解交國庫

第六條 1. 查獲機關四成(有眼錢時由查獲機關酌給眼錢獎金)

2. 協助機關一成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施注意事項

一、本辦法(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附表內所稱稅則號係指海關進口稅則號數而言按照本辦法所列甲乙丙三表其應禁止商銷物品之標準如左

(1) 甲乙二表所列物品係包括外國產製及淪陷區產製之同種類物品其為後方產製者不在禁銷範圍之內

(2) 丙表所列物品祇以外國貨為限淪陷區及後方產製之同種類物品均不包括在內

凡有外國廠商牌號名稱者均以外國產製論其無外國廠商牌號名稱而不能證明其為後方或淪陷區產製者得視為外國產品，如僅能證明為國內產品而不能證明其為後方產製者得視為淪陷區產品

甲表所列各項物品均係早經禁銷有案除菸類及紙菸紙如已經專賣機關貼有專賣憑證，檢查機關不得沒收外，其餘物品一經查獲應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即予沒收

乙表所列各項物品均係早經禁銷有案除菸類及紙菸紙如已經專賣機關貼有專賣憑證，檢查機關不得沒收外，其餘物品一經查獲應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即予沒收

丙表所列各項物品均係早經禁銷有案除菸類及紙菸紙如已經專賣機關貼有專賣憑證，檢查機關不得沒收外，其餘物品一經查獲應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即予沒收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所稱私自出售係指商號行棧或貨主在市場上銷售而言，對於人民住所不得執行檢

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該市縣政府奉列本辦法公告之日起一語，係指自該縣政府奉列取締禁止進口物品商銷辦法後就地公告之日起而言

本辦法第七條所稱辦理檢查取締禁止進口商銷物品人員對於執行任務應審慎將事檢查時並應攜帶證明文明其查獲物品應由檢查機關製

給收據交商號行棧或貨主收執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財政經濟」徵稿簡章

- 一、本刊以研究財政經濟為主旨，舉凡有關財政經濟金融之論著譯述，法令研究，調查通訊，工作報告等，均所歡迎。
- 二、來稿文言白話均可，惟每篇字數以不超過伍千字為主，特約專稿不在此例。
- 三、來稿一經刊載，稿酬從優。
- 四、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請用毛紙或銅筆填寫清楚，切勿兩面并書。
- 六、來稿請註明真實姓名及通信處，發表時署名由作者自便。
- 七、來稿除附有足額郵票外概不退還。
- 八、來稿請寄雲南財政廳財政經濟月刊編輯室。

財政經濟月刊  
 發行所：雲南財政廳  
 編輯者：雲南省財政廳  
 印刷者：建興印刷局  
 總經理：天野社  
 全國各大書店  
 昆明正義路三二一號

定價表		附註	
項別	冊數	價目	
零售	一冊	叁元	
直接	半年 六冊		
訂閱	全年 十二冊		
郵費	外埠酌加郵費		

一、請向昆明正義路三二一號天野社接洽。  
 二、惠款請匯天野社，一元以上郵票十足為用。